

1933 年

第

卷

第

49

期

JAN 4 1934

25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第四十九期

河北財政公報

魯穆庭署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本年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并准考選委員會咨同前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 財 政 部 咨 公布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咨請查照一案仰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等因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屬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填造省縣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各表關於各縣地方財政及收支各表應即轉飭財政局遵照查填呈送來廳以憑

彙轉文

目 錄

訓令邢台縣長據該縣第五區鄉長吳鳳德等呈爲田賦附加過重農民無力負擔公懇體恤下情令縣免征教育經費等情仰遵照指
飭辦理呈復察核文

訓令各征收局
處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及類似獎券辦法均應一體嚴厲禁止等因仰卽遵照查禁文

訓令各征收局
處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重申禁止公共團體干涉海關處分私運權限一案仰遵照文

廣宗
訓令衡水縣長奉省府令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證書仰查收轉給文
任縣

許尙武 朱文源 魏蔭庭 崔家駒
訓令諸維義 邵寶珍 婁蔭普
奉省府令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證書仰查收文

靈壽
訓令新河縣長奉省府令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證書仰查收轉給文
新鎮

訓令各征收局
處奉省令以奉考試院令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及檢驗格式仰飭知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征收局
處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擬請增設都山設治局一案奉令准予備案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訓令唐縣縣長准建設廳咨復該縣呈送裝設長途電話預算清摺請示一案核飭情形仰遵照切實另估妥擬分報核辦文

黃河河務局

單開各縣縣長
訓令唐山商會
奉省令各縣電話協款改由本廳經收並由本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一案議決情形仰遵照井飭遵等因仰

遵照辦理呈報查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人民匿價契紙自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應以稟呈先後以為應否免罰之標準令仰遵照文

訓令通縣縣長據該縣根業同業公會主席呂綬之等呈為呈請豁免糧捐以符功令而恤商艱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文

訓令易縣縣長據該縣民人謝潤生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勒限交付屠宰稅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等情茲作成決定書檢發仰分別留

咨文

訓令咸_縣縣長奉省府令准銓叙部咨為張英陽李誠言二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轉發并飭繳費領證仰遵照辦理等因檢發證件

仰即查收轉給并飭照章繳納證書印花費及相片以便轉領證書文

訓令_{天津等縣}戰區各縣局長令將清理欠賦專案結束清楚造冊具報文

訓令_蠡縣長奉省府令指示資格審查表官署及資格條款兩欄應填字樣令通飭遵辦等因除分行外發還表件仰遵照文

訓令_{高陽}成安縣縣長令發財政局長_{李陰菴}王懷璧原送証件及省府委令仰將奉委任事日期呈報並飭_{將薪額實數報查}補_繳相_片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一體知照文

訓令行唐縣縣長據該縣民王大利等請示典契是否投稅令仰轉飭並佈告周知文

訓令沙河縣縣長奉省令據本廳呈為該縣呈報支應一百十五師普派現洋二千元請備案一案可否准予備案請核示等情指示辦法

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准戰區接收委員會函達奉令遵即辦理結束事宜一案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北平將委會令前設戰區接收委員會應即撤銷未盡事宜交該省行政督察員辦理一案飭知照等因仰

知照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為解釋新聞雜誌請變更登記手續一案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指 令

指令通縣官產局據呈各項雜租地畝租額多寡不一是否沿用舊有租額繼續納糧抑或按照處分普通旗租地畝升科辦法辦理之處

請示遵等情查雜租升科應以地畝良否分等升科提督滋生各地均應照章處分以昭劃一文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請在契稅項下附加四分以補地方虧短礙難照准仰遵照文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途常林清等與趙金魁牙稅糾葛案答辯書及原卷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分別存送文

指令大城縣縣長據呈長途電話管理所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不敷擬請仍照前案由各牙稅項下附加一案核與前呈數目歧異仰

查明聲復核辦文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呈高黑丑匿價契紙自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似係補稅稟呈在先應予免罰文

指令涿縣縣長據報復審寶邦富匿價契稅一案情形茲經製成決定書附發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途高居正訴願王豐年等減價偷稅案卷宗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留送文

指令良鄉縣縣長據呈復范英等匿價漏稅一案訊供情形茲依法製成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復郭振章收受處分書日期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復第五學區完全小學征收斗捐前經呈縣有案擬請准予加收等情未便照准仰遵照文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復架設長途電話經費農商兩界分攤數目似無再行變更等情仰將按款攤捐另謀變通辦法呈候核奪轉呈文

委任令

建設廳委任王玉峯
財政廳委任時世英
為河工船捐征收處稽查員文

建設廳委任何玉燕等二十七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股長及稽查員文

委任尙久恣為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文

委任劉庚林為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文

佈告

佈告二十二年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九月下旬抵收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上旬抵收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目錄

公牘

呈文

會呈 省政府爲核議安國縣呈請由地租附加警款並財政局檢定分所電話管理所及電話協款等費又學款不敷卽以裁併四局節餘經費彌補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爲奉令查復深縣農會趙韻軒等呈爲本縣呈請隨糧帶征款捐請予駁斥一案近據該縣府呈請業已核飭未准情形請鑒
奉文

呈 省政府呈送沿海船捐征收處經征股主任李芳辰資格審查表請鑒核提會審查文

呈 省政府呈報清理欠賦專案已根據省委會第四五七次決議通令結束文

呈 省政府呈送本廳所屬肥鄉等十四縣財務局長證書印花等費及像片請俯賜轉咨領證文

呈 省政府呈爲擬定已失各縣縣長及重要職員警隊來省候命期間救濟縣法請核示文

咨文

咨民政廳據深澤縣呈報奉令改編保衛團經費按根臨時擬籌繕具預算表請審核等情因超過正賦碍礙照准希查照將核飭情形見復文

咨建設廳奉省令各縣電話協款改由本廳經收並由本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郵費一案議決情形仰遵照并飭遵等因除照抄取報特通令遵辦外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據安國縣各區農會呈為商會積弊甚深藉勢欺人假借官府私家攤款請派員澈查認真懲辦等情除分咨外請查核主持會辦文

公 函

兩河北高等法院准兩屬加撥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維持費等因現在庫儲奇窘無款勻撥俟收入稍裕再行酌核辦理請查照文

公 電

代電大城縣縣長據陷電報告該縣小學津貼徵集各鄉長副學董意見願照上年附加額數分配輸捐仰將攤捐辦法另擬分報以憑轉

呈文

代電教育部為前北京新民主大學校會否經部認可在該大學畢業可否認為合法學歷祈電示文

計 劃

目 錄

目 錄

報告爲各縣電話協款改由財政廳經收並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請公鑒案

報告委員分赴各縣勸導稅契以裕收入請公決案

提議代理高陽縣財政局長李蔭菴代理成安縣財政局長王懷璧業經任川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依法提請省府委任案

報告本廳派員分赴各縣提款所需旅費擬請照案由原列預算提款委員旅費項下作正開支請公決案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一)

第 四 十 九 期

目

錄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本年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并准考選委員會咨同前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十月七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據考試院呈稱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前經呈請鈞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對於京內外現任公務人員如因應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現本年高等考試舉在即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查照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曾經呈奉

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該屆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高等考試事同一律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准予一體援照前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復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三三九號咨同前因各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內政部會咨公布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咨請查照一案仰飭屬知照

文 十月八日

案准

財政部 秘字第一零二六號會咨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零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及財政部會呈奉令修改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五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會同依法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通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等因仰知照

并飭屬知照文 十月十六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屬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

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文 十月二十八日

案奉

命 令

三

行政院第四八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儉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填造省縣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各表關於各縣地方財政及收支

各表應即轉飭財政局遵照查填呈送來廳以憑彙轉文

十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七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送擬訂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及附表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通飭遵照暨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附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細則及附表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並奉

財政部令前因查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關於各縣地方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雖規定於二十一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時起由各財政廳分別按年造報惟各該縣地方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或有呈報未能詳盡者亦有未據呈報者自應由各該縣轉飭財政局按照表列事項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全年度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分別查填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縣財政情形收支實況表式令仰該縣長迅即轉飭財政局按照頒發表式尺寸詳細填造三份呈送來廳以憑核明彙轉毋延爲要此令

增發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一份

某縣財政情形表一份

某縣收支實況表一份（均見法規欄）

訓令邢台縣長據該縣第五區鄉長吳鳳德等呈爲田賦附加過重農民無力負擔公

懇體恤下情令縣免徵教育經費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呈復察核文 十月六日

案據該縣第五區王快村吳鳳德等，呈爲田賦附加過重，農民無力負擔，公懇體恤下情，令縣免徵教育經費等情。

查此案，本廳前奉

省令會核該縣呈請由地糧每銀一兩，附加常年教育經費三角一案。業經會同教育廳，呈請提會審議，以便轉飭遵照在案。

茲據該鄉長等所呈各節，詳加查核，多與事實未符，卽如該縣皮毛捐一項，本年度包額一萬四千九百元，雖比上屆增加一千九百元，較之二十年度，實短五萬一千餘元，據稱，本年度，又復增爲三萬餘元，究係有何根據押於歷年包額，未能明瞭。又田賦附加，最近部章，仍以不超過正賦總額爲限，該鄉長謂爲不得超過正賦之半，顯係錯誤。

復查該縣原有附加，地方警團及區公所等費，共計九角，若再增加教育費三角，統共爲一元二角，尙未超過正賦，所謂區團費六角，究係指何而言，本廳無從懸揣。

再此項附加教育經費，在未經省委會議決奉令行知以前，該縣自不得擅行啓征，該鄉長謂已由縣府佈告，自本年下忙起，實行增加，如果屬實，辦理殊有未合。據呈前情。合亟抄發原呈，

令仰該縣長遵照，即速查明，將此次教育費必須附加之理由，並本廳指示各節，明白宣布，以釋羣疑。仍將遵辦情形，據實呈復來廳，以憑察核。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從略）

訓令各征收局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及類似獎券辦法均

應一體嚴厲禁止等因仰即遵照查禁文 十月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六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一零一三八號咨開，「查航空建設開築公路不獨於開發社會經濟，有密切關鍵，實於國家存亡極關重要，政府舉辦獎券，即為提醒人民，使咸知此項建設之重要，故所售券款，除獎額及經費外，悉為前項建設之用。乃近來各省市地方，每有各種烟公司及其他公司商店，并不呈經政府核准，巧立名目，紛紛擅自開辦獎券，或類似獎券之事營私牟利，百弊叢生，尤以上海地方為甚，紛紛以空壳掉換獎券，誘惑民衆，或避去現金贈獎，改用各公司商店之禮券，或金銀

器皿充贈，且標明價值若干元，實際仍與現金充贈無異，似此譸張爲幻，肆行投機不特影響建設事業之進行，抑且貽害於社會經濟流毒所極，何堪設想；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及類似獎券辦法，均應一體嚴厲禁止，即日勒令停辦，并不准登報招搖以利建設，而安民生，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一體查禁爲要。」

此令

處一體查禁爲要。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重申禁止公共團體干涉海關

處分私運權限一案仰遵照文

十月七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

財政部呈稱，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據甌海關署稅務司楊明新呈稱竊查職關所屬各分卡

在沿海各處辦理私事務與當地各機關極有關係對於查緝私貨及處理之職權似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而免糾紛茲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兩項（一）由各關監督與稅務司會銜布告聲明權限處理私貨係海關專責凡當地公共團體各抗日會等不得橫加干涉（二）由行政院通令設有海關之各省市政府凡當地各行政機關有協助海關緝私之責對於公共團體應嚴禁干涉關務如抗日會等不得再有武力提貨情事查第二項辦法前奉通令已有院令飭遵但聞溫州附近沿海各縣公署迄未奉令遵行所擬是否可行應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此職復查偷稅私貨向由海關完全處理前因浙江省石浦反日會擅將隆海日輪所運私糖罰鍰釋放案內曾經職署擬具辦法呈奉鈞令開已呈由行政院令飭浙江蘇廣東福建山東河北各省政府遵辦等因是海關完全處理私貨之權復經政府核准通行有案該稅務司所擬會銜布告一節自屬可行應請通飭各關監督照辦至所擬第二項辦法前以潮海關東山分卡緝獲私糖被抗日會武力提取亦經呈奉鈞令開案經由部呈奉行政院令飭福建省政府嚴令該會將貨交還并通令各設有海關之省市政府切實防止等因在案現據稱溫州附近沿海各縣公署尙未奉令遵行當係各省市政府尙未轉行院令以致此等團體觸處皆是越俎之端非竭力遏止不知伊於胡底擬乞再行轉呈行政院重申前令務使恪守範圍以維關政等情據此查核原呈所稱浙省石浦閩省東山各抗日會侵越海關職權各案均經本部呈奉鈞院合行查禁有案茲復據呈前情係爲維持關政明定權限起見除將原呈所請第一項通令各關監督遵辦外其所請重申前令一節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日籍電輪違約駛入非通商口

令

岸貿易經石浦反日會私自處罰放行請照總稅務司所擬辦法令行遵照等情當經分令遵照辦理茲據該部呈為請令福建省政府嚴飭東山抗日會將強提海關扣留私糖送關處理并將強取該貨當事人依法嚴辦仍祈通令各省切實防止不得有類此事件發生等情又經分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為防止侵越海關職權及維持稅務起見自應重申前令以重關政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行所屬嚴予禁止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防止抗日會強取海關緝獲之私貨一案業經分行飭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轉函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局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 廣宗 衡水 任縣 縣長奉省府令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證書仰查收轉給文 十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三四七號咨送財政廳視察員許尙武等十三員甄別證書請轉發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證書并抄同清冊令仰該廳遵照轉發具報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縣前任財務局長 史立山 王宅豐 甄別證書，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具

劉榮漢

報。

此令。

附發證書一張

訓令

許尙武 朱文源 魏蔭庭
諸維義 邵寶珍 崔家駒

奉省府令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證書仰查收文

十月十一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三四七號咨送財政廳視察員許尙武等十三員甄別證書請轉發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證書并抄同清冊令仰該廳遵照轉發具報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員甄別證書一張，令仰該員查收。
此令。

附發證書一張

訓令

靈壽 新河 鎮

縣縣長奉省府令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證書仰查收轉給文

十月十一日

案奉

命 令

省政府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三四七號咨送財政廳視察員許尙武等十三員甄別證書請轉發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證書并抄同清冊令仰該廳遵照轉發具報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縣財政局長 胡玉蘭 仲偉粉甄別證書，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具報。

柴廣德

此令。

附發證書一張

訓令各征收局 處 奉省令以奉考試院令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檢驗格式仰

飭知等因仰知照文 十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考試院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現經本院明令廢止，另行制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審查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檢驗證格式各一份奉此并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零二號咨

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規則及檢驗證格式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規則，及檢驗證格式，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檢驗證格式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訓令各征收局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擬請增設都山設治局一案奉令准予備案飭知

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十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二一三四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本年七月七日，第八三八號咨擬請增設都山設治局一案，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並於本年八月七日以民字一九七五號咨文咨請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河北省政府咨請將遷安撫寧兩縣所屬長城以外各地方設置都山設治局一案到院當經轉呈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命 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唐縣縣長准建設廳咨復該縣呈送裝設長途電話預算清摺請示一案核飭情形

仰遵照切實另估妥擬分報核辦文 十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裝設長途電話預算清摺，請核示等情。

警閱摺開該縣電話綫路一百六十五里，內父子三村至西唐梅十五里，得用雙綫，應作一百八十里計算，一切材料，並裝設及修理預備費，除電桿由各村自備不計外，共需三千元。此外又有開辦費一千二百元，所謂開辦，究係何項用款。其裝設等費，是否專指人工而言。呈摺均未詳晰聲叙。至各項材料，是否適用，估計是否核實，應由建設廳審定。經即咨詢去後。

茲准復稱。「前據該縣呈請到廳。查建設電話用料數量，大致尙合。惟電桿每一華里，可改用八根。鉛綫話機電池估價，應再分別核減。至開辦費，應另詳擬呈核。已令飭核縣遵辦。囑查照等因」。

復查該縣所擬前項費用，按警捐比例，分派各村交納，既經縣政會議議決，當屬可行。惟所

稱開辦費，究指何項而言，需款如此之多，既經建設廳飭令分別核減另擬，應即遵照切實另估，以期減輕人民負擔。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妥速辦理，詳細分報來廳，以憑會商核定，轉請提會審議。

此令

訓令

黃河河務局
單開各縣縣長
唐山商會

奉省令各縣電話協款改由本廳經收並由本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

經費一案議決情形仰遵照并飭遵等因仰遵照辦理呈報查核文 十月十八日

案查各縣應解電話協款一項，向係逕解建設廳核收，分報本廳查核，茲因長途電話局經費，改由本廳撥放，經建設廳與本廳擬定，將此項協款，亦改由本廳經收，當於省政府第四七八次委員會議，會同提出報告在案。

茲奉

省政府第五八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七八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暨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報告，為各縣電話協款改由財政廳經收，並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請公鑒一案，經議決「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原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等因，查此項電話協款，改由本廳經收，既經議決，奉令行知，自應照辦，除咨建設廳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縣遵照，自本年九月起，將應解電話協款，按照原派數目按月專文報解來廳不得稍有短欠其九月以前如有欠解者，並應查明悉數掃解，以清案款，毋稍諉延。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一件（見計劃欄）

單開各縣

武清	大興	河間	宛平	易縣	通縣	遵化	豐潤	天津	獻縣	定興	寶坻	密雲	香河	清苑	靜海	任邱	交河
寧津	景縣	涿縣	薊縣	新城	良鄉	肅寧	阜成	東光	大城	故城	三河	房山	高陽	順義	懷柔	平谷	滄縣
昌平	吳橋	玉田	青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寧河	文安	徐水	涿水	大名	定縣	肥鄉	磁縣	曲周	饒陽	邯鄲
濮陽	雅鹿	寧晉	南宮	清豐	平鄉	成安	新河	堯山	威縣	柏鄉	東鹿	樂城	廣宗	雞澤	隆平	臨城	望都
安平	趙縣	藁城	任縣	晉縣	邢台	正定	深縣	南樂	南和	鉅鹿	元氏	贊皇	清河	長垣	沙河	內邱	高邑
新樂	廣平	蠡縣	永年	灤縣	安新	滿城	博野	安國	遷安								

訓令各縣縣長人民匿價契紙自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應以稟呈先後以為應否免罰

之標準令仰遵照文 十月十九日

案查人民買典田房，匿價稅契，照章應予分別處罰，前為體恤民艱，增益稅收起見，曾經規定限期，准由人民，自行呈請補稅，免予處罰，惟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不在此例，等語，

通令遵照在案。

茲查各縣時有人民匿價契紙，自行呈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情事，應否免罰自宜以稟呈到達先後爲準。凡在匿價契紙補稅免罰限內，人民牙行呈請補稅稟呈在先，雖同時接有舉發稟呈，亦應免予處罰，否則舉發稟呈在先，雖同時接有補稅稟呈，應仍照章處罰，以杜取巧，而重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通縣縣長據該縣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呂綏之等呈爲呈請豁免糧捐以符功令而

恤商艱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文 十月十九日

案據該縣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呂綏之等，呈爲呈請豁免糧捐，以符功令，而恤商艱等情。

查糧食收捐，本非正當，近奉 財政部轉行 行政院令，禁止各地方一切不合法之糧食捐，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該縣八厘出境糧捐。本應照章取消，因係警學底款，由來已久，情形特殊，姑予變通辦理，以在該縣糧商購運出境者爲限。原爲維持地方歲入起見。若如來呈所云。此項出境糧捐，以寓禁於徵爲名，不問歲有豐歉，祇計徵收，是該縣徵收此捐之不洽商情，已可概見。當此大難初定，民困未蘇之時，辦理庶政，固不能因無款而稍停，農村破產，尤不能不爲根本上

之救濟，既據呈請前情，應即由該縣長察酌辦理，惟此捐如經豁免，所有學警等費，應如何另行設籌，并悉心考察，召集擴大會議，並令各糧商列席，詳加討論，擬定妥實辦法，呈候察核。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易縣縣長據該縣民人謝潤生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勒限交付屠宰稅之處分一

案提起訴願等情茲作成決定書檢發仰分別留送文

十月十九日

案據該縣民人謝潤生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勒限交付屠宰稅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附呈包約佈告及處分書等情到廳。茲就書面審查，作成決定書，合行附抄原呈，檢同原附件及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還，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備查。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又決定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謝潤生 年四十八歲住易縣城內二道街屠宰稅分包商

被訴願官署

易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易縣縣政府對於該訴願人勒限交付屠宰稅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易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及理由

緣訴願人謝潤生與魏錫慶魏茂軒董占福等四人，由包商劉德義手，分包易縣二十一年度屠宰稅，立有包約，嗣謝潤生欠交劉德義稅款洋一百六十二元，並以三節免稅為詞，向劉德義要求減成未允，詎經易縣政府，以包約並無減成字樣，着謝潤生及其担保人，將欠交稅款，限於十五日內，給付劉德義，作成行政處分書，送達雙方收執在案。該謝潤生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到廳。查此案該謝潤生與包商劉德義因分包屠宰稅發生爭執，涉及雙方契約，事屬民事範圍，應按司法程序另行起訴。該易縣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屬不合，原處分應予撤銷，爰就書面審核，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可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具訴願易縣人謝潤生

被訴願易縣政府

呈為不服易縣原處分提起上訴願懇祈

鈞鑒調卷詳察布告字號內容取消原處分更為適當之制裁以昭公允而免向隅事竊據承包易縣二十一年度屠稅總包商劉德義在易縣政府訴(民)謝潤生欠交分包額洋一百六十三元等情一案迭經傳訊業經(民)將不能給付之理由事實供述在案并有卷可查不料易縣政府不審佈告字據之內容竟偏聽一面之詞輒為失當之處分於八月二十六日接到易縣政府處分書主文內開着魏錫良担保謝潤生措稅款洋一百元於十五日內給付劉德義又謝潤生代收魏茂軒所交洋八元董占福所交洋五十五元統於限期內給付劉德義等因接該之下莫不駭異伏查易縣屠稅雖係由總商承包其實地經收者確為分包查二十一年度屠稅原定包額一萬二千餘元因無人投標乃責成舊包商劉德義照舊接包與前縣長面定減額二成免征三節自食婚喪祭祀之稅劉德義始行招包乃將免征之事秘而不宣征收布告額到手中即手持布告招人分包彼時(民)查閱布告第 二條載凡婚喪三節自食均准一律征收稅款(民)以婚喪三節及自食之稅均准照征認為有利可圖故向劉德義商妥分包易縣城關五里內之屠稅議定全年包價洋一千六百元由劉德義出立分包字據一張載明按照布告所載條例征收稅款等字樣并頭帶佈告多張准(民)在分包界內張貼有隨呈分包字據并所發易縣政府佈告可證不料至是年十一月間劉前縣長將該總商劉德義傳喚到署面斥既已承認減收減額今反復控訴區長如能承認將婚喪三節及自食之稅核減即減二成按八千零四十元交納包款否則仍按一萬二千餘元交納包款等語奉此之下各分包商始明瞭伊包承認減收竟秘而不宣仍聽分包照舊征收嗣經劉前縣長赴各區宣布謂總商包額已經核減二成婚喪祭祀及三節之稅確已均皆豁免等語民衆聞之當即不認再照佈告交納稅款從此分包之收入消滅甚多(民)當持字據佈告向該總包商要求遞減包額更立字據該總商但謂分包商人數衆多誠恐諸多

不妥并謂總包商之價既已核減包額不能令分包徒受損失况原立字據上載明按照佈告征收今既取消佈告上之收入其字據上所開包價當然不能存在何須着急等語(民)細味其言不為無理并觀素日情面只將此一百六十二元扣留未給似此區區之數較之原包額不過十分之一而該總商先則許可不要反又向(民)訴追無理熟甚乃易縣政府并不審察原立字據及佈告內容為何竟根據伊一面之詞與伊處分伏查原包字據內載按佈告征收則婚喪三節等稅均在其內分包價額洋一千六百元等字樣(民)如若能照佈告章程征收則必須照字樣數目交款應無異言茲(民)既不能照佈告收稅自不能按字據交款此亦自然之理不得辯明也况總包之價已因取消稅收條款核減二成之多若將分包商之價隨之遞減伊原無若何損失不過吃虧者為官府受惠者為小民而已熟料該總商貪得無貪恃其手段靈敏不顧字據佈告均係出自其手只知對(民)照舊要款毫無退讓又兼易縣政府并不參考佈告字據亦不體念分包曾否照舊征收一味徒省手續起見非處令(民)照舊交款不可再查該總包已為分包杜彩臣核減包額二成與趙鳳樓核減包額一成五有杜彩臣及趙鳳樓之夥友馬洛風可證近查伊并與其他分包暗中核減之事惟對(民)些須之款如此苛刻不知是何居心并查(民)與魏茂軒董占福原係股夥有合同可證今指為架使猶屬不合(民)接奉處分書後已據前情具呈易縣政府請求更審奉批案經處分如有不服儘可赴河北省財政廳提起訴願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民)實不甘服惟有檢呈佈告字據及處分書等件遵批提起訴願請求

河北省財政廳

附呈佈告一張 字據一紙 處分書一本
証人杜彩臣 馬洛風

具呈人 謝潤生
補保 恒盛公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訓令 房山縣 縣長奉省府令准銓叙部咨為張葵陽李誠言二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

命 令

轉發并飭繳費領證仰遵照辦理等因檢發證件仰即查收轉給并飭照章繳納証書
印花費及相片以便轉領証書文 十月二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零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三三九號咨開：『查貴省政府咨送財政廳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審案內，威縣財務局局長張葵陽，房山縣財務局局長李誠言等二員，業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并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規定，分別繳納證書費，印花費，暨二寸半身相片兩張，轉送過部，以憑填發證書』等因，准此。合行檢發證件，令廳遵照辦理。」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縣財務局長張葵陽
財務局長李誠言證件，仰即查收轉給，並飭照章繳納證書印花費五

元，暨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呈送來廳，以憑轉領證書，

此令。

附發張葵陽證件四件
李誠言證件四件

訓令天津等縣縣長令將清理欠賦專案結束清楚造冊具報文

戰區各縣局

十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省清理欠賦專案，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止，卽通令取消，不再續展，未完之項，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帶征積欠辦法辦理。前由本廳呈蒙

省政府提交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當以七月馬代電飭遵在案。

現在展限業經屆滿，自應根據前項議決，將清理欠賦專案，通令取消，以資結束。

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將清理欠賦專案，迅速結束清楚。如有征存之款，尅日掃數報解。未經撥正之項，亦卽備單撥正。限令到半月內，造具清理欠賦期內，征解未完各數清冊，呈送來廳，以憑考核。

其未完欠賦，仍應隨同本年下半年忙期內應征之項，設法追查，認真催征。本廳當卽按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勿以專案結束，稍涉疎懈。

至催征欠賦專案既經結束，所有應支征解費，自十月分起，應仍照各縣向例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提支，併卽遵照。

此令。

訓令 滄 縣縣長奉省府令指示資格審查表官署及資格條款兩欄應填字樣令通飭遵

辦等因除分行外發還表件仰遵照文 十月二十四日

案奉

命 令

省政府第一三五二一號指令，以呈送蠡縣等縣財政局長資格審查表，請交會審查緣由一案，令內開：

「呈及表件均悉。查趙希愷一員，既係本省考取經征人員，並經考選委員會復核及格，證書尙未頒發，應准暫行代理；并飭俟將證書領到後，再送審查。朱士葵一員，既經銓叙部甄審合格，并已遵令繳費，請領證書，尙未奉到，亦准暫行代理；俟領到證書後，再請審查。」

又查各縣財政局長，依照縣組織法規定，係由縣政府呈請任用，本省各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亦係規定由縣呈廳核轉。任用官署既爲縣政府，則此項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內官署一欄，自應填爲「某縣政府」方合規定，該趙希愷朱士葵二員資格審查表官署欄，或填財務局，或填財政局，均有未合；應由該廳通飭，嗣後一律填爲「縣政府」字樣。再表內資格條款一欄，應填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某條款，該趙希愷等表內所填，亦多不合，嗣後并應改正。合將該兩員表件發還，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其呂榮廷呂耀卿二員表件，存候審查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縣財政局長趙希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一件，朱士葵表一件及證明文件六件，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一俟領到證書後，再行呈請轉送審查。

此令。

附發趙希儼資格審查表一件
朱士葵資格審查表一件
證件六件

訓令 高陽 縣縣長令發財政局長

李蔭菴 王懷璧

原送證件及省府委令仰將奉委任事日期呈報

並飭

蔣薪額實數報查片
十月二十五日

案查該縣財政局長李蔭菴王懷璧送請審查一案，前經本廳呈奉

省府指令以業經提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試署，發還原送證件

，檢同清冊，令即依法提請委任等因。復經本廳於本月十三日提案請委，茲奉

省府第六一零八號訓令，以案經十月十三日本府委員會議決，「照委」檢同委令，抄發清單，

令即查收分別轉發各等因。合行檢同原證件及委令，並照抄清單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發，並飭將奉

委任職日期呈報來廳，以便轉呈

省府登記。再前奉

省府指令，以李蔭菴原表，「擬叙俸給」一欄，填寫未明，應飭將薪額實數報查，等因。併即遵照辦理。

此令。

命 令

附發證件 二件 省府委任令一件，審查清單一件。
省府委任令一件，審查清單一件。

二五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一體

知照文 十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零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條（見法規欄）

訓令行唐縣縣長據該縣民王大利等請示典契是否投稅令仰轉飭並布告周知 十月

二十七日

案據該縣民王大利楊知時張繼人等呈稱，

「查典賣田房，成立契約，例應照章投稅，家喻戶曉，儘人皆知。乃有指地揭錢，書立當契，即典契，或五個月或十個月，本利全歸，如到期不能歸還，即照約交地，作為實當，錢到許贖，放債主投契種地，與當契即典契同一效力，茲因本縣年來金融不通，放債收地者，不在少數，此等契約，多未投稅。現在白契既經展限，投稅免罰，是否與典契一律應稅，抑係匿稅照罰，如令投稅，是否由監證人謄寫官草契紙，亟應解釋，俾資遵辦故懇明令解釋，放債收地之當契，是否契稅，飭縣轉知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查人民指地借債，地歸原業主承種，係屬以地作質性質，無庸稅契。如果書立典契，照約交地，歸由債主承種，是地權業已移轉，自應謄寫草契，照章投稅。

如有人民持有前次未稅典契，在此白契補稅免罰展限期內，自行赴縣補稅者，應予照案免罰，惟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仍須照章辦理。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分別轉飭并布告周知

此令。

訓令沙河縣縣長奉省令據本廳呈爲該縣呈報支應一百十五師普派現洋二千元請備案一案可否准予備案請核示等情指示辦法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文十

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支應陸軍一百十五師普派現洋二千元，請備案等情一案。當經據情呈請省政府核奪令遵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三六一九號指令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關於修理房舍等項，必不可免之費用，祇可由地方款內撙節墊辦，設法攤還。至其他軍用各項，應向軍隊核實支領，不必預籌。該縣駐兵既不甚多，亦不必另設支應處，致多耗費。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准戰區接收委員會函達奉令遵即辦理結束事宜一案飭

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十月三十一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戰區接收委員會第二一八五號公函內開：案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令內開查戰區各縣地方節經次第接收其原有行政警察交通等各機關亦已先後恢復按照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該會應即撤銷現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業已設置所有未竟事宜可即交由各該專員繼續辦理其原發關防官章仰即繳銷併將收支經費列冊具報一切卷宗亦編列目錄備文送會以憑查攷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六日起辦理結束事宜除分呈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北平整委會前設戰區接收委員會應即撤銷未盡事

宜交該省行政督察員辦理一案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十月卅一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會訓字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前為戰區接收續

密籌計及統一事權起見特設立戰區接收委員會制定組織大綱呈奉

行政院令准施行前經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查戰區各縣地方節經次第接收其原有行政警察交通等機關亦已先後恢復按照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該會應即撤銷已於本月十一日令飭遵照其接收未竟事宜即交由該省灤榆蘄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繼續辦理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為解釋新聞雜誌聲請變更登記手續一案飭

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十月三十一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二五八八號咨開：案據湖南省民政廳呈為新聞紙雜誌移省，或移縣市發行，可否援用鈞部警字第一一八九號通咨解釋社址變更登記手續辦理，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新聞紙雜誌在同一縣市境內，遷移社址，祇須呈轉本部備案，毋庸換發登記證，

前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新聞紙雜誌聲請變更登記手續一案到部，業經咨復，并以警字第一一八九號咨請查照在案。至新聞雜誌移省，或移縣市發行，既係變更發行所在地之管轄，自與前項解釋社址遷移之性質不同。此項變更登記，應由負責發行人填具聲請變更登記表，連同原領登記證，呈由新發行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轉請該管省或市政府，咨送本部辦理，以符程序，而便監督。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指 令

指令通縣官產局據呈各項雜租地畝租額多寡不一是否沿用舊有租額繼續納糧抑或按照處分普通旗租地畝升科辦法辦理之處請示遵等情查雜租升科應以地畝良否分等升科提督滋生各地均應照章處分以昭劃一文 十月三日

呈悉。查處分官旗各產，就原糧過撥承完，係專指處分業經升科納糧地畝而言。各項雜租地畝，所納既係租銀，自不適用職原額過撥之規定。應照處理普通官旗產辦法，依其地價，分等升科。至提督滋生各地，既屬雜租範圍，均應照章處分，以符

命 令

三二

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請在契稅項下附加四分以補地方虧短礙難照准仰遵照文十月七日

呈覽紀錄均悉。該縣地方預算不敷，除核減各項支出外，尙虧一萬餘元，擬就買典契稅項下，附加四分，作爲彌補。察核所陳，固係實在情形，惟現值本廳厲行整頓契稅之際，若於定額以外，另加附捐，誠恐民間因負擔過重，轉致匿不投稅，影響稅收，且該縣契稅，已有附徵學款，尤未便再議增加，所請礙難照准。該縣地方預算虧短，應即召集會議，將各機關經費，再行設法縮減；或將可以省緩之款，分別省緩，如果仍有不敷，再行另籌，分別候審。仰即遵照。紀錄存。

此令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送常林清等與趙金魁牙稅糾葛案答辯書及原卷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

書仰分別存送文 十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原卷暫存外合將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隨令發去。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三份

送達證三紙

河學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常林清年四十二歲，住磁縣臨水村，業商。

張金福，年四十九歲，住磁縣紙坊村，全前。

王方，年二十九歲，全

前。

原處分官署，磁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磁縣政府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對於該民與趙金魁牙稅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磁縣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 實

緣磁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據木行牙稅包商趙金魁呈控車舖常林清張金福王思言（已故其子王方代理）等抗不納稅，請求罰辦。當即傳案訊問，據常林清等呈辯略謂

「民等車舖，價買樹木，已經牙紀向買賣雙方抽用。今趙金魁當不滿意，任意苛斂，反來案捏稟」。

經磁縣政府令飭公安局詳查各區車舖，於造成之車，是否納稅。旋據復稱，

「當經令行各警區詳查，據第一二二三五分局先後呈復，咸稱，『區境各小車舖，祇於購買木料時，由牙紀成交納稅。出賣小車，並未納過捐稅』。惟據第四區分局復，除購料出稅，與各區相同外，又稱，『查據該區前包商田鳳桐索詳聲稱：『十六年紙坊隴水兩村車舖，每戶幫行三四元不等。十七年綜計共幫洋四十五元。十八年該車舖公懇納稅二十五元，當允其請。十九年仍納二十五元。二十年車舖公同抗拒商等亦未深追』。此係局部特別情形』各等情」。

磁縣政府據此，遂判令常林清等各幫包商四元。常林清等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據磁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送廳。應即決定。

理 由

命 令

三四

查木行牙稅，應向商民在縣境內買賣木料者征收，業經磁縣政府於答辯書內明白聲敘，則對於商民自他縣境內購運而來之木料以及用木料製成之物，自均不得向之征收牙稅。

本案訴願人以開設車舖，製賣車輛為業。而其所需木料，復經包商稱其悉係由河南涉縣武安一帶購運而來，足徵其在本縣境內，並無買賣行為。自無向縣包商納稅之義務。

據磁縣政府原處分書內所述處分理由，係因車輛亦係木料器之一，一經售出，必須交納牙稅，故按歷年慣例，處令常林清等幫稅四元。復查該趙金魁所包，既係木行牙稅，顧名思義，自不得收及木料所製器物之稅。而磁縣各區車舖，出賣車輛，向不繳納牙稅，亦經該縣公安局查明。其紙坊臨水兩村車舖，雖曾納過幫款，但二十年度，即經車商抗拒，包商亦未深追，足徵其非慣例，不然，如果車舖向例均皆幫稅，則包商權利所在，斷不甘任放棄。况該縣其他各區車舖，均無幫款之成例，紙坊臨水兩村，自不應單獨加此担負。

至磁縣政府答辯書內，所稱「該商等之家，無一有稅票者，足徵其購買木料時並未納稅」一節。按該車舖等所需木料，既非在本縣境內購買，即根本不在包商征收範圍以內，究竟購買時是否漏稅，對於本案，並不發生影響。縣府答辯云云，殊不足以為處分幫款之理由。

綜上論斷，應認常林清等之訴願為有理由。磁縣政府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指令大城縣縣長據呈長途電話管理所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不敷擬請仍照前案由各牙稅項下

附加一案核與前呈數目歧異仰查明聲復核辦文 十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此次該縣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臨各費，年定一千四百六十元，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年定一千二百元，共計二千六百六十元。除以公安財政兩局節餘經費九百二十四元撥用外，尚不敷洋一千七百三十六元。擬在二十二年度，牲畜秤木斗布五項牙稅，附加一厘五毫，共收洋一千八百三十三元，尚餘九十七元五角六分，即作該兩所臨時費等用。查表列所擬附加各數，雖與定章尚無不合，惟查前呈，電話管理所經臨費預算，一千一百七十二元，今來呈稱為一千四百六十元，增加二百八十八元，曾否呈經建設廳核定，抑此數係連底款五百元在內，呈未敘明，無憑審核。仰即查明聲復，以憑核辦。並候建實兩廳核示。表存。

此令。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呈高黑丑匿價契紙自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似係補稅稟呈在先應予免罰文 十

月十九日

呈悉。查此類事件，應以稟呈到達先後，為應否免罰之標準，補稅稟呈在先，雖同時接有舉發稟呈，亦應免予處罰，否則舉發稟呈先到，雖同時接有補稅稟呈，亦不能免罰，以杜取巧，而重法令。

該縣民高黑丑匿價契紙，自行呈請補稅，並同時被人舉發。察閱來呈，似係補稅稟呈在先，應仍照案免予處罰，仰即遵照核辦。

此令。

命 令

指令涿縣縣長據報復審寶邦富匿價稅契一案情形茲經製成決定書附發仰分別留送文十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本廳審查，依法決定，製成決定書。茲將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內，簽註呈繳。附件暫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 號

訴願人寶邦富 年四十五歲 涿縣向陽村人農

被訴願官署 涿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涿縣政府所為該民匿價稅契一案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涿縣政府原處分寶邦富罰金洋一千五百八十四元酌減為七百九十二元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間，以每畝價洋五十元，購買寶少仙地五十畝共計價洋二千五百元，訴願人減寫契價為每畝二十元，倒填十七年正月日期，改稅為驗。

旋於十九年九月間經朱玉在涿縣政府具呈舉發。訴願人及賣地主寶少仙中人李江等，初則串通供稱，實係十七年正月間成立買賣，并無匿價及倒填年月情事。原舉發人又具呈聲稱，此案訴願人并未匿價，僅係倒填年月等語，涿縣政府遂將匿價部分，未予審理。繼復訊據訴願人及賣主中人等，均供認此地，係於十九年五月間買賣，不諱。遂即按照漏稅，處訴願人罰金洋六百六十元，業經照交，并仍按每畝二十元補稅完案。

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復經馮紹亭以訴願人匿報契價，舉發到縣，經涿縣政府訊明屬實，處分在案。

訴願人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飭縣答辯，詞卷審查，并令縣查詢何人過付價款，多方探証，期成信讞，旋據呈復略呈，賣地主賈少仙供謂，此地係因伊向訴願人陸續舉債過多，初次典給三十七畝，典價一千零四十元，每畝合價二十八元有奇，繼又典給十三畝每畝典價三十八元，連前共地五十畝，於十九年間改典為賣，賣價二千五百元，除扣抵典價暨歸還借款外，實交現款一百餘元，係李江經手過付，等語。訊據李江供亦相同。並呈交三十七畝廢典契一紙，內載典價數目，與賈少仙所供相同，又舊賬一本內載歷次借款數目，一併呈送本廳。

事實既明，應予決定。

理由

訴願人提起訴願之理由（一）此案地畝，係十七年間所買，地鄰李士章地畝，係十八年間所買，十七年時在兵燹之後，地價應較十八年為低（二）十九年前縣知事認定并未匿價，（三）賣主親筆所寫賣契。

復查此案地畝，訴願人曾於十九年倒填年月案內，供稱，「是今年（十九年）五月買的，因為圖省錢，將年月改了。」是已自認為十九年間所買，實無再圖翻復之餘地。此其一。

又十九年間涿縣政府，因原舉發人聲明，并未匿價，是以未予追究。自不能遽謂認定無匿價情事。此其二。

至謂賣主親筆所寫賣契一節，則當時買賣雙方以及中證人等，串通立契，事所難免，即以十九年案內，該買賣中證人等，異口同音之供述而論，足證此案未發生以前，該買賣主等，具有串通情弊，固不能以此項契價，係屬賣主親筆所寫，即為確係實價也。此其三。

且查賈少仙呈案廢典契一紙，所載典價，每畝尚值價洋二十八元有奇，則賣價當然不能較典價為低，訴願人主張每畝二

十元，顯係匿價無疑此其四。

又賈少仙所呈舊賬，歷載賈少仙向訴願人借款數目，可見賈少仙所供借款過多，先典後賣各節，情詞屬實，而訴願人對於借款典地，均不承認，尤足証其供述虛偽。此其五。

綜觀以上各節，並參考地鄉李士章之地價，及該管鄉長副所報地價，（李士章十八年買地，每畝四十元，鄉長副報價，上等地五十元左右下等地四十元左右。）加以涿縣政府迭次庭訊，諭令訴願人檢舉反証，訴願人並不能提出相當証據，（見縣卷）自應認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涿縣政府之處分，並無不當。

惟據涿縣縣長郵代電稱，訴願人於十九年間，業已處罰一次，請破格體恤，減成處罰，等情，察核情形尚屬實在，該訴願人兩次被罰，情殊可憫，應予酌量減罰，以示寬恤。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得於送達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日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送高居正訴願王豐年等減價偷稅案卷宗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留送文 十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縣卷暫存外，合將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隨令發去。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高居正，年二十歲，樂亭縣人，業農。原處分官署，樂亭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樂亭縣政府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對於該民匿借投稅，及六月十日對於該民舉發姚萬順匿借投稅王豐年申同舞弊各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受理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樂亭縣政府對於高步瀛匿借投稅案之處分變更之。

訴願人請求處罰王豐年主持將該民契紙減價之部分駁斥之。

訴願人高居正之父高步瀛承推呂保禎等旗地一畝七分，匿報契價在十分之五以上，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二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又承推呂保禎等旗地一畝六分六厘二毫，承買呂保禎等莊窠一所，均匿報契價在十分之一以上，不及十分之二。推契應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元一角四分三厘，賣契應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八元九角一分四厘。並責令改按原立契紙，另行投稅。其以前繳過之契稅，准其抵作此次應繳契稅。以前繳過之罰金三百八十元零一角六分，除扣抵前項罰金共二百八十五元六角一分七厘外，下餘九十四元五角四分三厘，准其如數領回。

姚萬順推買高步瀛莊窠旗地，應按照原約價目，另立契紙照章投稅。其以前繳過之契稅，准其抵作新契應繳之契稅。

姚萬順承推高步瀛旗地，取巧漏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六百六十元。

監證人王豐年對於姚萬順買高步瀛莊窠地畝，徇情隱匿，申同舞弊，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三百九十六元。

事 實

樂亭縣政府於二十一年三月間，據大呂莊鄉長副王豐年等舉發鄉人高步瀛買呂保禎呂保安莊窠地畝，減價投稅。該縣

政府傳案集訊，高步瀛供認不諱，即經該縣政府處以八倍罰金三百八十元零一角六分。據高步瀛照數交案。

嗣該縣政府復據高步瀛舉發姚萬順賈買該民莊窠地畝，勾串監證人王豐年減寫契價投稅。嗣又另造偽契，補足短納稅額。請依法處罰。經該縣政府傳案集訊，認高步瀛之舉發不實，予以駁斥處分。

高步瀛於四月間因病去世，其子高居正對於樂亭縣政府前兩案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據樂亭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送廳，詳加審查，應即決定。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高居正對於樂亭縣政府處罰該民之父高步瀛匿價投稅一案之不服理由，謂此契成立時，本係王豐年主持減寫，迨王豐年索要巨酬，未能填其慾壑，於是呈控減價。原處分對於王豐年犯罪行爲，未予究辦。又應按推契投稅者，勸令按民契投稅。應按四倍處罰者，權按八倍處罰。等語。

按高居正所舉王豐年主持減寫之證據，（一）爲成契後會酬主三十元。經本廳令縣傳訊該民，據供並無見證。（二）爲減價草契係王所填。經縣府質訊當時說合人及代筆等，又難證實。是此節純係空言主張，碍難據以處罰。縣府不予究辦，並無不當。該高居正所請罰辦王豐年一節，應予駁斥。

至縣府誤按八倍處罰一節，經高居正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縣呈請詳核後，縣府業經呈明本廳，改按四倍處罰，餘款准其發還在案。

惟縣府處分此案時，並未令高步瀛將原立白契呈驗，祇因監證人王豐年所呈草契存根，係屬賣契，而當庭各造供詞，又均稱係買賣，故按照買賣契稅率處罰。現在高居正既將原立白契呈案，證明實係分別書立賣推各契，自應將縣府原處分撤消，另行分別更正處罰。

茲查高步瀛承推呂保順等旗地一畝七分，原價六百八十元。於贖草契投稅時，減寫爲一百六十元，匿報契稅價五百二十元，在十分之五以上，合依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又承推呂保順等旗地一畝一分六厘二毫，原價五百元，承買呂保順等莊窠一所，原價一千零四十元，於贖草契投稅時，合併減寫爲一千三百四十元，按照比例分別計算，推契匿報契價六十四元九角四分，買契匿報契價一百三十五元零六分，均在十分之一以上，不及十分之二，合依前財政部訓令之規定，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復查高步瀛於縣府處分後，即經照繳罰金，除扣抵前項罰金外，餘款准其領回。

又高居正對於樂亭縣政府處分姚萬順王豐年串同舞弊一案之不服理由，謂民家買與姚萬順之莊窠，立契兩張，由王豐年與姚萬順合謀，減寫爲二千一百元。乃事後偽造爲三張，湊成原價四千元之數，狡稱並未減價省稅。縣府反據偽造之契，不予究辦。等語。

按姚萬順買高步瀛莊窠地畝，共計價四千元，爲舉發人監證人及買主三方不爭之事實，而其呈案契紙三張，總計亦符四千元之價。惟據王豐年姚萬順謂當時原立，即係三張，中間未經改造。而高居正則堅稱曾經改造。但其先後所述，及高步瀛生前所供，又復自相矛盾。（如高步瀛在縣具呈，稱原立之契，係屬一張。高居正始供亦同。而其後又稱當時係立兩張。）至中人等供詞，或與姚同，或同高述，莫衷一是。

茲由廳將姚萬順呈案契紙，詳加審查。其二千元推契一張，契尾高步瀛指押，核與高步瀛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庭訊筆錄上所按指押，花紋相符，自應認爲當時原立之契。

其一百二十元賣契一張，契尾高步瀛指押，核與二千元推契上所按，及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庭訊筆錄上所按，花紋均不相符。又此契係屬賣契，而中人高錫三高致中六月四日庭供均稱。原係推契。又契上中人簽字，與二千元推契上簽字，及

各中人當庭所寫筆跡不符。顯非當時原立之契。

其一千八百八十元賣契一張，核其不符之處，共有四點。(甲)姚萬順呈案二千元推契內載稱，

「今將本身旗地一段，坐落高莊廟東，計五畝七分一厘，內有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門窗俱全，所有柵子大門，二門，並水井，豬圈，碾子，樹木，磚石，瓦塊，以(當作一)並(當作併)在內。丈量明白。情願推與姚萬順名下永遠為業」。

是房地一併出推，詞意至為明顯，自無須再行另立契紙。今此契內又載稱。

「今將本身莊窠一所，坐落高莊廟東，計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柵子六間，大門，二門，水井，碾子，豬圈，一併在內。地基係旗地，另立一契」。

是房屋又另行立契出賣，顯與推契所載抵觸。且此兩契如在同時書立，則房屋賣契內既聲明地基另立一契，其推契內亦當聲明房屋另立一契。今推契內，竟無此語，足證推契成立在先，此契係屬後造，以圖補足四千元價款者，故兩契不相符合。(乙)此契上中人簽字。核與二千元推契內中人簽字，及各中人在縣當庭所寫筆跡，多不相符。且各押筆跡相同顯出一人之手。足徵為事後偽造。(丙)此契內高步瀛之指押，墨色濃重，花紋莫辨，向明照視，中間墨色尤重，明係按捺兩次。按加蓋指印，原以藉為憑證，故在按蓋時，未有不力求清晰以資識別者。此契指印，既模糊不清，而中間又重印一次，顯係事後他人偽造代押，惟恐與本人所押不符，被人認出，故按捺時，惟求墨色濃重，且重印一次，期於完全不可辨識，以售其奸。(丁)如照姚萬順王豐年所稱，購買房地，同時立契三張，則三張文契，自當同時赴縣投稅。茲查二千元推契，係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官產局留置，二十九日驗照，一百二十元賣契，係二月二十八日在縣投稅，時日均相接近。而一千八百八十元賣契則延至三月二十日始行赴縣投稅，尤足證明此契係屬事後另行捏造。

綜上各端，該姚萬順呈案契紙三張，實係初次減寫契價投稅，追後又恐事機敗露始復添造補稅，以圖補足四千元原價。王慶年以原中而兼監證人，竟始終堅稱當時實係原立三張，其為徇情隱匿，串同舞弊，已無疑義。合依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以示懲儆。

至姚萬順始意，雖係希圖減價省稅，但隨即於高步瀛舉發前自動補稅，（按姚萬順於三月二十日補稅，高步瀛於三月二十九日舉發。）自應從寬免予處罰。惟現在呈案契紙，既非原立，自應分別更正，另行投稅，以昭嚴實，其以前所繳稅費，准其儘數劃抵。

惟查官產處驗照條例內，雖有驗照後免納契稅之規定，但此項免稅，係指留置官旗各產執照應納之契稅而言。其所查驗，亦祇限於官廳所發之執照。至在留置以前，因移轉佃權而成立之推契，自應仍照契稅章程完納契稅。官產局並無權加以查驗。今姚萬順對於二千元推契，竟不先行赴縣投稅，逕赴官產局留置驗照，明係希圖藉驗單內「准免契稅」之文，取巧漏稅。合依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依上論斷，樂亭縣政府對於本案之處分，應予變更。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日

指令良鄉縣縣長據呈復范英等匿價漏稅一案訊供情形茲依法製成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十

月二十日

呈及供單均悉。案經本廳審查，依法決定，製成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

命 令

四三

送達。各就送達證內，簽註呈繳。供單存。此令。

計數，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范 英 年五十八歲良鄉縣果各莊人農

范萬成 年四十七歲同

上農

被訴願官署良鄉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良鄉縣政府所為該民等匿價漏稅一案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良鄉縣政府之原處分撤銷之。

事 實

緣訴願人范英范萬成等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各以價洋一千元，各買趙惠顯地五十畝，於十九年十一月間，照章驗契。

旋因范英之子范玉貴與此案購地中人王懷，另案債務涉訟，王懷主張范玉貴訴追之六十元欠款，係范英應給十九年購買

前項趙惠顯地五十畝，價洋一千八百五十元之中用，並列舉張子恒（即張子衡）等作證，經北平地方法院認為王懷先後陳述

矛盾，證人供詞歧異，判決王懷敗訴有案。

同時該債務案內王懷所舉證人張子衡，又以范英購買趙惠顯地五十畝，係十九年八月間以價洋一千八百五十元所買，隱

稅不報，等情，向良鄉縣政府具狀舉發，并於此案進行中，調驗范萬成與范英同時購地之契紙，經良鄉縣政府認為范英隱報

契價，倒置年月為實，范萬成事同一律，一併處分在案。

訴願人等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原處分良鄉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呈送到廳，復經迭次令縣，詳細復查，業據先後查復前來。

事實既明，應予決定。

理 由

卷查此案中人王懷與范英及其子范玉貴，不惟涉訟有嫌，且此案勝敗，與另案債務，王懷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舉發人張子衡曾於債務案內，為王懷作證。而此案張子衡具狀舉發之後，王懷亦復具狀辯述，顯有申通情弊。則此案王懷與訴願人，適居反對地位，所有一切証言，當然不足採信。

此案重要証人，除王懷而外，即為賣地主趙惠顯及中人朱合。查閱縣卷，趙惠顯及朱合歷次庭訊，均係供証訴願人等并無匿價，暨倒填年月情事。

且良鄉縣政府於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呈復本廳文內，聲稱，「查傳地鄰見埋泉等，呈驗契紙，每畝價為十三元五角或二十元不等，」則訴願人等買價每畝二十元，適相等時，洵足為訴願人等并無匿價之旁証。

至謂訴願人等之地，如係十七年度所買，何以至十九年十一月始行驗契，至二十一年始行更名一節，查本省驗契，一再展限，至民國二十年始行截止，凡在驗契期內，所驗之契，均係十七年七月以前，逾年白契，固未便因係十九年所驗，遂即謂為倒填年月也。其過割類名，稽延時日雖屬不合，亦為民間舊習，時所恒有，亦不能因此認定買賣之遲早。

又張子衡所稱「范英名下糧銀，歷年完清不欠，此次催完陳欠，獨欠趙惠顯名下糧銀，」等語，茲查良鄉縣政府續呈糧申存根，趙惠顯名下此項一項地十八年之糧銀，係於十八年間，即行完納，并未積欠，前項陳述，殊與事實不符。

復查本省辦理驗契之時，規定契價三十元以上者，為大契，繳納驗費一元八角，三十元以下者為小契，繳納驗費六角。

命 令

四六

訴願人等契價，如爲一千八百五十元，固在三十元以上，而其所驗之契，價爲一千元，亦在三十元以上，同屬大契，無論契價一千元或一千八百五十元，均係繳納驗費一元八角。果如張子衡等所謂，訴願人等契價實係一千八百五十元，該訴願人又何所爲而匿報契價爲一千元，是則出乎情理之外，足見舉發不實。

此案既有以上各節證明，自不能以涉訟有嫌，利害相關之王懷爲證，卽王懷所稱，契書十字，筆迹不符，亦殊不足以資憑信。良鄉縣政府據以處分殊屬失當。

基上論斷，應認訴願人之訴願爲有理由，良鄉縣政府之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得於送達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訴願於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日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復祁振章收受處分書日期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文 十月

二十七日

呈悉。茲經依法決定，合將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暨該祁振章呈廳處分書一份，一併令發該縣，仰卽查收，分別存還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至該祁振章應繳罰金，來呈既稱「該民無請減意思，並據具限措交，迄未照繳」等語，應卽趕催交納，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又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靳振章 年三十二歲住獻縣壘頭村業農

被訴願官署 獻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對於該民匿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人之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獻縣民人靳振章，經中說合，買得魏福增地畝，立契後迄未投稅，被監證人劉敬勳在縣舉發，經縣判令，靳振章照納正稅十八元四角八分，並處以正稅十倍罰金一百八十四元八角，作成處分書送達，該靳振章並未聲明不服僅來廳具呈聲述實困。請予減免罰金，以示體恤，當經據情行縣查明議減去後旋該靳振章又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檢同原處分書，提起訴願到廳，當經查閱原處分書內載日期係二十二年八月一日究係何時送達，已否經過訴願期間復經令行獻縣政府查復稱，該處分書係於二十二年八月二日送交靳振章收受，並曾傳案諭知執行，該民亦無請減意思，已據具限措交罰金，迄未照繳等情。查該靳振章，既經在縣具限措交罰金，是已承認處罰，應即趕速交納，以符定章。再查訴願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該民以本年八月二日收受獻縣政府處分，於九月二十二日提起訴願，查核訴願時期，已逾法定期限。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原訴願應予駁回，爰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庭慶

日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復第五學區完全小校徵收斗捐前經呈縣有案擬請准予加收等情未便照准仰

遵照文 十月三十日

呈悉。此項斗捐，每石油收銅元二枚，雖據稱由來已久，現因銀價飛漲，增加二枚，於民人並無若何負擔，惟近奉財政部令「嚴禁地方一切不合法之糧食稅捐」業於十月十一日，以一零零五號通令飭遵在案。斗捐既出於買賣雙方，當然與糧食有關，若於原捐以外，再事增加，殊恐有碍民食，所請增收二枚，碍難照准。仰即遵照。仍候民政廳令遵。

此令。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復架設長途電話經費農商兩界分攤數目似無再行變更等情仰將按畝攤捐

另謀變通辦法呈候核奪轉呈文十月三十一日

呈悉。既據查明農商兩界攤款，按之已經徵款經驗，至多不過十分之九，是仍可徵收四千五百餘元，以視減定應需經費三千八百九十五元之數，計多收六百餘元，本難曲予通融，茲既據聲稱，原預算均按最低限度款項，若不稍有裕餘，一旦不敷應用，豈不束手等語，察核尚屬實情。但原擬籌款辦法，農民按八五成攤派，商家按一五成攤派，民間之八成五，係按每畝一分計算，查財政部令頒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二條內載，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即畝捐）或賦額及由票等，為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該縣正賦四萬餘元，舊有附加已達五萬一千餘元，未便再行按畝攤捐，致違定章，此項電話用款，應於按畝以外，另擬變通分攤辦法，呈候核奪轉呈，再該局簽呈內有每畝一分之攤款，現已多有交納者等語，此案尚未經核定

呈省提會議決，何得遽爾實行，殊堪詫異，究竟是否屬實，應速查明暫令停止征收，一併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

委任令

建設廳委任 王玉峯 時世英 為河工船捐征收處稽查員文 十月三日

為會委事案查本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第四條內載本處設稽查員二人由財政建設兩廳就廳員中會同遴委等語茲查該員堪以委充該處稽查員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到差並將到差日期暨履歷報查此令

財政廳 建設廳 委任何玉燕等二十七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股長及稽查員文 十月三日

令何玉燕

茲委任該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令于潤民

茲委任該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征權股股長此令

令杜兆珉

命 令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一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郭承惠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李熙春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三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任福祺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四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任濤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五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戴祺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六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石文忠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七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郭連山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八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魏恩溥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九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白國符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金兆庚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一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戴有元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二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羅本英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三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徐維義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四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張俊卿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五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王卿齋

令

命 令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六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郎 鈞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七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吳樞南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八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施玉峯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九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李承緒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田怡秋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一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王建勛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二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毛靜山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三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石嘉麟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四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孫英俊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五分卡稽征員此令

委任尙久恣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文 十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尙久恣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委任劉庚林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文 十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劉庚林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月五日

查本廳九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命 令

舊管

九月中旬結不敷洋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二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晉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九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三百十元零六角六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一千一百十九元四角五分

二十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九角五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七千零二十六元六角二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元九角二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七千五百七十八元零八分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

開除

九月下旬共收現洋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八分

九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四十四萬四千零六十一元七角七分

實在

結不敷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

不敷現洋六十六萬八千零零八元四角一分
內計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

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十月五日

查本廳九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九月二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二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二分

支 出

二十九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六千零九十三元七角二分
九月下旬共抵收洋十五萬零八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

九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五萬零八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月十三日

查本廳九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眾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九月下旬結不敷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

不敷現洋六十六萬八千零零八元四角一分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十月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開 除
實 在

二日收各縣解洋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元零五角四分

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零六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

四日無收入

五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五百零四元五角一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七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

八日星期日無收入

九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二百五十六元八角六分

十日無收入

十月上旬共收現洋十七萬零八百零四元三角三分

十月上旬共支政費現洋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十七元四角二分

結不敷洋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五角

不敷現洋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
內計 晉沙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命 令

命 令

五八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十月十三日

查本廳九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 入

十月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一分

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五千七百三十五元九角四分

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四角六分

十月上旬共抵收洋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一分

支 出

十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月二十五日

查本廳十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月上旬結不敷洋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五角

不敷現洋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
內計 結存 舊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十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零一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五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六千零零九元九角六分

十五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二萬零零三元一角三分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二千九百十六元八角一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六元一角四分

命 令

開除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三千四百零七元八角八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五千五百十八元五角九分
 十月中旬共收現洋二十萬零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

實在

十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

結不敷洋六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

不敷現洋六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九角九分
 內計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十月二十五日

查本廳十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支 出

十月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三角二分

十六日收各縣抵解洋九千零八十五元二角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

二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

十月中旬共抵收洋十萬零一千零零八元七角九分

十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十萬零一千零零八元七角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第九十四號

命

令

六二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爲核議安國縣呈請由地糧附加警款並財政局檢定分所電話管理所及電話協款等費又學款不敷卽以裁併四局節餘經費彌補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

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十月十四日

呈爲會同呈請

鑿奪事案查前據安國縣縣長趙鳳岡呈稱竊縣長抵任後歷時半載凡百措施非款莫舉而地方財政羅掘俱窮困難情形達於極點查公安局全年收入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元零三分八厘支出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一元計虧三千零十八元九角六分二厘教育局全年收入二萬二千八百零四元二角六分九厘支出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計虧二千一百五十元零七角三分一厘此外財務局全年支出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度量衡檢定分所全年支出九百五十一元均無底款臨時費尙不在內上四項全年實共虧八千零八十八元六角九分三厘在昔地方財政統收統支尙可挹彼注茲勉強敷衍近因商業凋零金融奇緊而各包商拖欠

附稅者彙彙竟致無可挪移不但新政未由建設即現狀亦難以維持當經縣長召集縣政會議議決警學兩款按全縣糧銀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八厘每兩各擬增附加一角統計共收四千七百八十五元一角四分二厘下餘不敷之三千三百零三元五角五分一厘仍由縣統籌分配理合繕單分請核示等情本財政廳查該縣原有隨糧帶徵團警及區公所等費一元三角今若再加二角計共一元五角按之部章尙未超過正賦總額就該縣現在公安教育情形及經費狀況是否急需應用有無增加必要經即分別咨詢本廳政廳查此案未據該縣分報惟查該縣公安局呈送最近地方情況調查表內稱該縣警款有隨糧帶徵及商妓藥材各捐年收一萬六千九百六十餘元尙不敷三千元據報二十一年一月間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團費項下撥補是該縣警款實際上尙可維持不過所撥團費能否持久既難預定且爲數較鉅中途倘有動搖勢必致警政受不良影響所請似應照准關於教育費一項本教育廳查該縣全年既虧至二千一百五十餘元爲教育前途計自非增加學款不足以資進行至原呈內稱公安局全年收入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元零三分八厘教育局全年收入二萬二千八百零四元二角六分九厘與該縣所送各廳地方公款表內列警費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元六角三分八厘學費一萬八千零五十三元一角四分六厘數目不符究係如何歧異當即分別令飭該縣長確查嗣據呈復本縣團費撥補警款三千元雖有議案因該團僅敷開支迄未實行自當歸併後祇以原定經費無多僅止一部分稍有餘存以故公安教育兩款仍行短絀原請各增加一角如能邀准尙有不足之處再前次呈報數目與地方公款表列各數前後不符係因公安局妓捐一項歷年包額

不同而契稅屠宰稅附加棉花牙捐及底款生息戲捐並學田租驗契附加教育費等款原報均係實在數或較表列增加或爲原表所無或較表列減少以致呈表不符並非前後各異等情本廳等查核所呈當係實情惟裁減四局經費一案據該縣另文呈報核減後年可節餘一千四百元以之撥充教育不敷之經費所差當已無幾無再行議加一角之必要復經本財政廳令飭該縣長悉心核議除以節餘四局經費挹注外實尚須附加若干提會議決呈候會核以便連同警款附加一併轉呈去後茲據該縣長復稱奉令後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將裁減四局節餘經費一千四百元撥助教育費差可維持無庸呈請增加帶徵以恤民艱弟查本縣警款向感不足以團費撥補之三千元既未實行擬仍按照前案請由地糧每兩附加一角藉維現狀再四局裁併以後財政局月支經費一百一十元年計一千三百二十元度量衡檢定分所月支經費七十八元年計九百三十六元本縣電話管理所月支經費七十元年計八百四十元省設長途電話分局每月協款六十元年計七百二十元上四項全年共計三千八百一十六元均向無底款歷年統收統支虧累甚鉅若不另籌的款則建教各費均受影響復經提會議決按每銀一兩擬再增加一角五分計可收三千五百四十元連同警款附加一角統計全年共收五千九百三十二元五角七分一厘以濟要需等情分請核轉前來本廳等會同詳核該縣先後來呈原請由地糧附加學款一節改由裁減四局節餘項下撥補以公濟公似屬可行至所擬附加警款一角以及財政局檢定分所電話管理所等經費暨電話協款等項共附加一角五分兩共二角五分警款既有增籌之必要其餘各項因向無底款亦須另籌自應予以維持按該縣原有隨糧帶徵團警及區公

所等費一元三角加以此次各項附加二角五分計共一元五角五分尙未超過正賦總額既經縣政會議一致通過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錄該縣原呈三件清單一紙會議錄一份備文會同呈請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抄錄安國縣長原呈三件 清單一紙 會議錄一份(均從略)

呈 省政府爲奉令查復深縣農會趙韻軒等呈爲本縣呈請隨糧帶徵畝捐請予駁斥

一案近據該縣府呈請業已核飭未准情形請鑒奪文十月十七日

案奉

均府第五九零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深縣農會幹事長趙韻軒等呈爲傳聞本縣呈請隨糧帶徵，每畝銀洋六釐，請予駁斥，以蘇民困等情」到府。查前據深縣呈報：「歷年支應軍隊，及防疫處用款，擬按畝攤派籌還歸墊」一案，業經本府第四六三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其有不及一頃者。應按每畝五分六釐攤籌，令行轉飭遵辦在案。所稱：「隨糧帶徵畝捐六釐」一節。與前次呈准攤籌之案，是否一事？抑係另有用途？來呈未據陳明，殊難臆斷。事關增加地方負擔，亟應慎重，非有不得已情形，自未便准予附徵。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

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呈一件。奉此。

查此案，近據深縣縣長蕭鶴延具呈：以本縣財政困難，擬請附加地方款六釐，尙不超過正賦，計可增收六千元。以之分撥義務教育一千元，度量衡檢定分所一千四百四十元，無線電收音處一千元，建設費二千元，尙有餘款六百元，充作救濟院經費。經交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請核示等情。

正核辦間，即據該縣農會幹事長趙韻軒等聞以前情分呈來廳。

當以該縣二十一年度地方款歲入歲出概算書：全年收數十萬一千七百餘元，原有教育費二萬六千五百餘元，建設費七千三百餘元，即新增之檢定分所，亦有千數元之收支，其餘各費，均不爲少，出入儘足相抵。苟能力求撙節，則籌辦義務教育，及增添檢定分所等費用，並可酌盈劑虛，何患不足。况四局裁併以後，除教育局外，公財建三局節餘經費，共二千九百餘元，亦可斟酌勻撥，呈候核定。再就建設局而論，甫經縮減一千二百餘元，復增二千元之建設費，尤屬無此辦法。該縣原擬分配各數，既無詳細計畫，祇以正賦總額，除臨時增加不計外，尙有餘地，遂不惜盡量增足附加，究竟各項用款，有何增籌必要情形，文內亦未切實叙明。當此民窮財竭之時，能減輕民衆一分負擔，即培養地方一分元氣！所請附加一節，應毋庸議，等語，指令遵照，並飭遵

照指飭，詳爲籌議，另文分報察核，暨將趙韻軒等原呈，另行抄發飭知各在案。

茲奉前因。理合照抄該縣長原呈，查案具復。仰祈

鑒核。再該縣前呈撥還歷年支應墊款，擬由每頃地籌攤六元五角一案。既非另行攤籌大宗現款，業經提會議決照辦，與此次呈請附加，並非一事。合併聲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抄送，深縣政府原呈一件。（從略）

呈 省政府呈送沿海船舶捐征收處經征股主任李芳辰資格審查表請鑒核提會審查

文 十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河北省沿海船舶捐征收處，呈送該處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冊證件，請鑒核等情，當經詳核，該處長應送審查表件，業由本廳加考，彙案呈請

鈞府核轉。至該處經征股主任李芳辰一員，並非由廳委任，本廳歷辦甄別審查各案，以廳委爲限，其由各局處自行委任之各職員，向無送部甄別之先例，當將李芳辰一員證件發還，毋庸送部審查，飭令另填資格審查表，呈候轉請

鈞府公務員審查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該處另填經征股主任李芳辰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請予轉呈

鈞府依法提會審查等情，復查李芳辰之資格，尙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合，惟該員委任，係在二十二年三月間，與中央規定四月以後委任公務員，應由本省代辦審查書，稍有不符，應否提交

河北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處，理合檢同原送之表，及證件，備文呈送鈞府仰祈鑒奪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李芳辰表一件，證件四件。

呈 省政府呈報清理欠賦專案已根據省委會第四五七次決議通令結束文

十月二十

三日

案查本省清理欠賦專案，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止，即通令取消，不再續展，未完之項，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帶征積欠辦法辦理。前由本廳呈蒙

鈞府提交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在案。

現在展限業經屆滿，自應根據前項議決，將清理欠賦專案，通令取消，以資結束。所有未完之項，仍責成各縣局隨同本年下忙期內應征之款，設法追查，認真催征，不得以專案結束，稍涉

疎懈。本廳嗣後當即按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嚴加考核，呈請分別獎懲，俾重正供。

至催征欠賦專案既經結束，所有應支征解費，自十月分起，應仍照各縣向例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提支，不得再援清理欠賦辦法，提支百分之十，以示限制，而節公帑。

除通令各縣局將清理欠賦專案，迅速結束具報，由廳彙核續呈外。理合先行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送本廳所屬肥鄉等十四縣財務局長證書印花等費及像片請俯賜轉

咨領證文 十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請轉咨領證事。案據審查合格之肥鄉縣財務局長李步埤等十四員，遵章備具像片及證書印花各費，先後聲請呈咨發給證書到廳。除尚未繳費各員，應俟飭催繳齊全，再行轉請續領外，理合先將李步埤等繳到各費七十元，及像片二十八張開列清單，一併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俯賜轉咨領證，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清單一件，現款七十元，像片二十八張

呈 省政府呈爲擬定已失各縣縣長及重要職員警隊來省候命期間救濟辦法請核

示文 七月八日

(補登)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據密雲縣請予接濟仰民財兩廳會核飭遵當經議定暫由財政廳按月接濟至其他戰區各縣若已具報完全失陷是已不能行使職權其政法兩費應即一律停支以免虛糜等情會同民政廳具呈請示旋奉指令呈悉查密雲縣政務現已完全停頓所擬准予暫行接濟經費一節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灤東平北已失各縣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惟是各縣長於地方淪陷之際隨軍撤退或係隻身離縣或偕同重要職員間或帶領警隊先後來省候命旅次生活若不酌予維持亦非所以示體恤惟各縣長經營庫款及地方公款如何保存有無損失迄未具報爰於上月七日召集該縣長等詢問一切原冀各縣長將征存款數報明共有若干再對於各縣長在省候命期間之生活如何維持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無如各縣長多未遵照具報因之維持各縣長在省生活辦法亦即未能擬定業經呈請

鈞府俯賜令飭各該縣長分別開摺呈核在案現在戰區失地行將收復各縣長且有在縣境一隅辦公不久因駐縣城者有現已調任者有將來仍須回任者自應將在省期間維持生活辦法即時擬定以資救濟而便

結束茲經詳加核擬所有來省候教各縣縣長及其重要職員以秘書科長承審收發會計各一員爲限暫行各予發給額定俸薪一半以維現狀至携帶各同人員警隊如有所需均由該縣長等勉爲籌措一俟地方恢復征收有款再行撥還至上項半薪均由各縣長呈報回任或調任之日停支倘有不能回任或調任者則以本任接替有人之日停支若重要職員并未帶來或雖經帶來現在已經他去者統由該縣長等據實呈明分別扣發此外無論何項人員相從均由該縣長自行接濟以示限制至於辦公費因不能行使職權已鈔公可辦當然停支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各縣長呈報携帶職員及離縣日期表具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並祈指令遵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表一紙(從畧)

咨 文

咨民政廳據深澤縣呈報奉令改編保衛團經費按糧臨時攤籌繕具預算表請鑒核等

情因超過正賦碍難照准希查照將核飭情形見復文 十月六日

案據深澤縣長袁維薰呈報，奉令改編保衛團經費，按糧臨時攤派，繕具預算表，請核示。並

稱已分呈等情。

查該縣保衛團。當日如何組織，並未分報本廳。茲閱來呈，敘述

貴廳核飭情形。關於編制辦法，認為尙無不合，惟該縣舊日團費，縣區併計，年需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元，據稱係臨時按糧攤派，初未據報廳有案。此次改編常備團兩隊，團丁一百八十名，計需經常費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九元，雖較原支核減五千三百餘元，但查該縣正賦四萬三千零八十八元，原有各項附加二萬六千二百二十餘元，若將此項團費，仍前按糧攤派，應為四萬八千八百餘元，實已超過正賦五千七百餘元。繩以最近限制附加辦法，顯有牴觸，殊屬難於照准。似應飭令該縣長切實核減，如以此數為必不可少，亦應劃出一部分於隨糧以外，另行設籌，以期於功令事實雙方並顧。案經分呈，相應附具意見，咨請貴廳查核，並希將如何核飭見復，以便飭遵。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建設廳奉省令各縣電話協款改由本廳經收並由本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

一案議決情形仰遵照并飭遵等因除照抄原報告通令遵辦外請查照文 十月十八日

案查各縣電話協款，改由本廳經收，並由本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前經本廳會同

貴廳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在案。

茲奉

省政府第五八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七八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暨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報告，爲各縣電話協款改由財政廳經收，並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請公決一案，經議決「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原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等因，除由本廳照抄原報告，通令協款各縣，暨唐山石門兩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再此款既從九月分起，改解本廳，現在爲時已過，倘各縣有將九月份協款解到貴廳者，應請查明撥交本廳，以便核收而符原案。至某縣及某商會應解若干，其有欠解者，截至八月分止各欠若干，並希查明開單見示。俾可繼續照案催繳。統希查照辦理並盼見復。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

民政
實業

應據安國縣各區農會呈爲商會積弊甚深藉勢欺人假借官府私加攤款請派

員澈查認真懲辦等情除咨外請查核

主持會辦文

十月十九日

案據安國縣第三五四二各區農會呈爲商會積弊甚深，藉勢欺人，假借官府，私加民衆軍需攤

款，請派員澈查，認真懲辦。並稱已分呈等情。

詳閱來呈，所稱本年春間，方振武軍至安，曾奉

省令不准供給，商會會長卜維彬，與方有舊，私贈三千元，嗣經分配各鄉，每糧銀一兩，攤洋一角三分四厘一節。查此款既係私人應酬，何以公然攤及各鄉，亦不呈報縣府。又稱商會於民國五六年間，成立建路衛生局，其經費取給於過境貨車，計分日捐月捐年捐三種，對於漏捐車戶，往往自行處罰一節。查該縣建路衛生之設置，曾據呈明於民國八年，由官紳商各界，籌款成立。其籌款及工作範圍，祇以城關為限。並未據聲明所籌者，是何款項。又稱藥材稅一項，十八年十二月，由商會代征，共收三萬三千餘元，除撥十二月份地方款五百元，及解廳三千元外，下餘三萬元左右，全數吞沒一節。查該縣藥材行牙稅，十八年度，以三萬六千元，經商會承包，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應交二萬一千元，已據繳解。地方款在外，向由地方留撥，該商會究竟征繳若干，本廳無從懸揣。又稱商會每年向藥商，籌醫藥研究會經費，四千八百元，業已數載，計有兩萬餘元，以無相當之知識會員，故未呈准，經宋前縣長令撥款一部，設立安國醫院，並附設戒烟所，未曾將款交縣轉發，不知置之何所一節。查該縣籌設醫院，及戒烟所，未據呈報有案，該商會已否撥過款項，縣府當有卷可查。以上四端，究係如何情形，應與其餘所控各節，一併令縣或派員澈查，以明真象。惟控關商會會長，應由

公 牘

一四

實業廳主持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核主稿單街會辦，至親公誼。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實業廳

公 函

函河北高等法院准函屬加撥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維持費等因現在庫儲奇窘無
款勻撥俟收入稍裕再行酌核辦理請查照文 十月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函，以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經費困難，擬援河間邢台永年法院例，加撥維持費等因。

查石門地方法院，因收入減少，積欠俸薪，及看守所口糧不敷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如果省庫稍有周轉餘地，此每月加撥一千餘元，無論如何，亦當勉力設法，無如現在本省財政，因災變之後，已陷於無法支持之境，平時每月應撥之維持費，及各法院經費，尙以無款挹注，不能按月照發，若再加以額外增支，更苦難於籌措。

大函所示，雖極欲勉爲籌計，而揆之事實，殊覺力不從心。惟有據實奉陳。尙希轉飭石門法院，勉爲其難，暫爲現狀，俟將來財政稍裕，再行酌度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並祈諒察。

此致

河北高等法院

公 電

代電大城縣縣長據陷電報告該縣小學津貼征集各鄉長副學董意見願照上年附加

額數分配輸捐仰將攤捐辦法另擬分報以憑轉呈文 十月六日

大城縣林縣長覽。陷電悉。該縣小學津貼，發放在即，急切無法另籌，自屬實情。既據徵集各縣鄉長副學董意見，願照上年額數，分配輸捐，再辦一年，自應設法維持。惟交納手續，仍擬隨糧附繳，雖爲簡捷起見，然仍與隨糧附加無異，顯違功令，殊難照轉，此事既出於民衆樂捐，應速另擬攤交辦法，毋庸按糧按畝，以免與部章牴觸。仰即遵照辦理，議定後，分報來廳，以憑會核轉呈。河北省財政廳魯魚印。

代電教育部爲前北京新民大學校會否經部認可在該大學畢業可否認爲合法學歷

祈電示文 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教育部鈞鑒本廳現因審查財政局長資格關於學歷一項必須審慎考核茲查有業經停辦之北京新民大學校當時會否經

鈞部認可在該大學畢業學生可否認爲合法學歷敬祈電示河北省財政廳宥印

附教育部復電

河北財政廳鑒宥代電悉北京新民大學未經前北京教育部暨本部認可或立案其畢業學生資格依章不能認爲有效電復查照教育部
冬印

計

劃

計 劃

報告爲各縣電話協款改由財政廳經收並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請公

鑒案

(十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七八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案查本省長途電話局經費前經 鈞府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飭由分局所在各縣分等協助計一等縣每月八十元二等縣六十元三等縣四十元按月由各縣逕解長途電話局並由該局按月造具表冊呈報本建設廳備查其有欠款者則由廳分別令催嗣因該局經費困難提請改由省庫開支或由財政廳照協款總數按月發給并代收協款以資抵補復經

鈞府第二零四次會議議決自十九年十月起暫由財政廳按月墊撥五千零八十元在船捐項下動支等因當經本兩廳會令各縣自十月起所有欠解款數嗣後仍照原協款數目逕解本建設廳核收並分飭長途電話局遵照自文到之日起即行停止催收所有該局經費按月來建設廳請領各在案茲查各縣積欠應解協款截至本年八月底已達八萬四千元之多均由船捐項下墊出現在船捐一項既奉 令自本年九月起由兩廳專款存儲本建設廳已無款可墊所有長途電話局經費擬自本年九月起改由本財政廳按月撥發其各縣應繳欠繳協款併即自九月起歸財政廳督催補繳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惟現在省庫艱竭原有政費尙

難維持再增此項經費更屬難於籌墊此案如經議准擬請仍照二零四次議決原案辦法由另存船捐項下按月借墊俟協款催有成數隨時歸還除俟將各縣欠解協款數目及由船捐項下墊支款數核明造冊移交外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成秀

報告委員分赴各縣勸導稅契，以裕收入請公決案

(十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案查民間未稅白契，免罰期限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及匿價契紙，補稅免罰，以明年一月十五日爲限，至期不再推展。業經本廳提請議決，通令各縣遵照公布在案。誠恐鄉民未及周知，曾經編製監證人勸告人民稅契白話淺說，令發各縣縣長，督飭監證人，分赴各村散放，按照白話淺說，隨時演講，以期家喻戶曉，惟查免罰期限，轉瞬即屆，各縣契稅，仍未見旺，或者人民見聞壅塞，未能周知，抑或視爲故常，仍復觀望，自非派員，分赴各縣，親歷農村，剴切曉諭，不足以使人民咸知利害，踴躍投稅。

爰將本省各縣，除戰區災區及邊遠縣分外，劃分十七區，分區派員，前往協同縣長，率領各監證人，周履各村，按照製發白話淺說，挨村勸導，務期有契必稅，無匿不補，藉以杜絕隱匿，

裨益稅收。

至此次委員出發各縣，係爲整頓收入，所需旅費，本廳經臨預算，均屬無可騰挪，擬即由庫動支，將來實支若干，事竣核實造報，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代理高陽縣財政局長李蔭菴代理成安縣財政局長王懷璧業經任用公務員資

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依法提請省府委任案

(十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談話會議議決照委)

爲提議事案據高陽縣長呈送代理財政局長李蔭菴成安縣長呈送代理財政局長王懷璧資格表件請轉送審查等情業經呈奉省府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決定均屬合格李蔭菴應爲試署王懷璧免予試署各等因查該李蔭菴等既經審查合格依法應請省府委任相應抄同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清單提請

公決

附清單

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清單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擬任職務	審 查 理 由
李蔭菴	二十九歲	河北高陽	高陽縣財政局長	該員係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專門部政經科畢業呈驗民國二十年八月畢業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相合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曾任職務證明文件未據繳驗應認為初任人員准予試署
王懷璧	四十七歲	河北成安	成安縣財政局長	該員係河北省考取治人員經考選委員會復核及格發給證書繳驗屬實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合又該員前在灤陽縣政府科長任內業經督辦部審合格呈驗部發證書并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合據稱曾任科長掌管財政事宜其經驗尚與所任職務相當按照同法第五條規定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具有第四條第二款資格曾任與擬任本職相等職務一年以上按照部定救濟辦法應免試署

報告本 派員分赴各縣提款所需旅費擬請照案由原列預算提款委員旅費項下作

正開支請公決案

(十月二十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談話會議議決照支)

為報告事，案查本年八月間，本廳以各縣應征上忙田賦，及二十一年度各項稅捐，二十二年度，雜稅包商保證金，遵令報解者固居多數，而延不掃解者，亦復不少，當即遴員先擇緊要各縣，分投前往，守提款項，藉濟眉急旋據各該員先後回津，計共支用旅費四百元，擬照案於原列預算提款委員薪旅費項下作正開支，由庫支領歸墊，茲將提款委員姓名縣分，開列清單，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清單

二十二年八月派赴各縣提款委員姓名區域單

第一區 王祥祐

靜海 青縣 滄縣 東光 吳橋 寧津 慶雲

第二區 田迺豐

武清 安次 永清 固安 霸縣 大興

第三區 張寶珩

涿縣 良鄉 房山 新城 定興 徐水

第四區 劉紹先

清苑 完縣 唐縣 安國 高陽 河間

第五區 李晉

正定 獲鹿 定縣 晉縣 藁城 深縣 東鹿

第六區 黃恒揚

景縣 故城 冀縣 南宮 衡水 新河

第七區 穆文華

計劃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計 劃

邢 台

南 和

堯 山

鉅 鹿

廣 宗

清 河

第 八 區

時 世 英

磁 縣

永 年

成 安

大 名

曲 周

肥 鄉

威 縣

計 五 十 一 縣

紀

錄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假財政廳。

出席委員 吳 鑄，王 徹，賈宗獻，張鳴謙，張錫周。

主 席 吳 鑄，紀錄王錫齡。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本財政廳交議，據石門商會呈，為正定縣政府扣押德亨立夥友王恒居陳明真相，並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商號德亨立漏納營業稅查明擬辦情形一案，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決 查王恒居爲德亨立夥友。既經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查證明確，關於漏稅責任，自應由德亨立完全負擔，惟該局縣會呈，仍認德亨立爲製造金銀器業。究竟德亨立是否專製金銀器皿，不製首飾，所製皆何種器皿。又（1）德亨立既以金珠店命名，是否兼營生金及珠寶鑽石業，抑僅用爲普通首飾舖之陪襯名詞。（2）德亨立所收舊首飾，是否完全鎔化，有無鎔化帳據，及原貨販運情事，所鎔化者，作何種形狀，是否就各種原質，分折提煉，調查均欠詳晰。對於營業標準之認定，納稅科罰之計算，皆易滋生疑義。擬請令飭該縣局覆加確查，再行交議。倫德亨立所收舊首飾，僅加鎔化，並不製成首飾器皿，應依何項標準課稅，並請令飭按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酌擬稅率。呈候核定，以昭慎重，而杜糾紛。

五散會。

報告據石門商會呈爲正定縣政府扣押德亨立夥友王恒居陳明真相並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商號德亨立漏納營業稅查明擬辦情形一案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爲報告事

財政廳長發交石門商會呈一件內稱呈爲呈轉事項據本府德亨立商號帖稱爲商情未能上述懇請分別轉陳以明真相案奉貴會函示商號舖夥王恒居在正定收買舊金銀器已被該縣誤認漏稅扣押擬罰一案業准石門稅務征收局函奉河北省財政廳交全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決委派石門稅務征收局會同正定縣政府確查具報並附抄原函一件各等因奉此查評議會對於此案所視爲疑義者計有三點第一點王恒居是否商號舖夥及王恒居收貨價款之來源查王恒居由各處遊動收買舊金銀器原價交櫃無利可圖第二點經正定

縣政府以王恒居誣為販賣金銀首飾器皿業漏稅從重處罰等情至今暫押無釋現今奉令派員切實調查商號情形業經各委員親到商號之製造金銀爐房其同眼見為證商號以金銀爐器化舊金銀器為技藝實是製造金銀器業無疑該正定縣政府所報商號之情形完全失實第三點前石門稅務征收局致貴會函開內云德亨立在石莊原報資本額僅一千六百元何能於四月之間供給王恒居八萬餘元之鉅原報資本不實之疑義等因且商號並非以一千六百元之資本而作生意皆因在石有年全憑信義往來以賴諸通事各號相助而充營業因有本埠德豐隆銀號等先期在石用款遲日平津交付並有北平乾泰金店及天津三陽金店益恒昌銀號等均能墊款相助以上各節確是商號之營業實在情形也誠恐不明真相為此繕報詳情懇請貴會俯予轉呈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並全省評議委員會及石門稅務征收局又石門評議委員會迅予糾正俾符定章實為公便等情到會查該號帖稱各節委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鈞廳藉明真相俾釋疑義以免無辜受累並懇俯賜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秉公評判以予糾正而恤商艱實為德便等情又奉發交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一件內稱為會報事竊局長盛長縣長樹人奉鈞廳第二八五七號訓令畧開以商人王恒居漏報營業稅案業經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令仰會同就王恒居收貨價款之來源及德亨立有無匯撥款項收到王恒居貨物之賬據確實調查妥慎辦理會報查核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委派職局文牘兼會計員王義暨職縣政府秘書劉汝恭並通知石門商會於本月九日會同前往石家莊德亨立澈查去後旋據該員等會同報稱遵即會同石門商會代表傅憲文張維前往德亨立首飾舖（該號牌匾係標明德亨立金珠店字樣）向該經理曹壽五詢問王恒居是否該舖夥友據稱王恒居確係本舖夥友有櫃夥支使賬為證當經會同檢閱支使賬內確有王恒居零星支使薪金之事是該王恒居確係德亨立夥友已毫無疑義復詢問該經理王恒居在正定收買舊金銀首飾何以不用德亨立字樣而反用順記二字據稱本概原用福順堂資本設立德亨立字號是故各路賬上均用順記二字以代表本概且在正定收買係屬北路此外西路南路亦時常派夥友收買所有各路收買貨物均收入本概總流水賬內至支撥各路款項亦載入總流水內惟北路在正定賬上雖用順記二字本概總流水及底賬上則用北記字樣北記即北路亦即正定賬上之順記其在西路南路收買者流水及底賬上均用西

記南記等字樣在外賬目亦用順記字樣旋飭該經理將總流水及底賬一併取出眼同商會代表傅憲文張維等詳細檢查尙屬實情查北記卽順記該櫃係派夥友王恒居等前往正定一帶收買於本年陰歷二月十七日營業起至後五月十九日止計四個月之間收買金銀首飾共計用洋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餘與王恒居所用之底賬上用款數目亦屬相同王恒居收買之貨均隨時送交德亨立本櫃德亨立並隨時將款撥付查其總流水及底賬上均歷歷可考復檢查該櫃西路收買情形則流水賬及底賬均用西記二字據稱係派夥友黃煥春曹祿西雷俊和等赴井陘獲鹿壽陽太原等處收買計自本年陰歷正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初五日止共收買金銀計用價洋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四角該櫃赴南路收買者賬上均註南記字樣本年並無派夥友收買又檢查賬上有李記二字據稱李記卽係本櫃夥友李壽田係經本櫃派赴平山靈壽等處收買檢查賬簿計自本年陰歷前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後五月二十四日止收買舊金銀首飾共計用價洋二千三百九十六元此外德亨立本櫃零星收買其製造器皿之用者尙不在內至其收買之數量亦足供其製造之用云又詢其南北西三路收買之金銀貨物係供本櫃製造器皿之用抑轉賣於他處該經理曹壽五聲稱所有各路收買之舊金銀首飾均經本櫃鎔化後隨時分送北平廳房二條永泰成西河沿乾泰金店暨天津北門內三陽金店法租界豫大亨等處售賣又詢其各路收買用款之來源據稱本櫃資本實係一千六百元所有各路收買用款均係隨時息借隨時歸還後經檢查賬目與該經理所稱亦屬相同當即飭其出具甘結以資證明義等詳加查核德亨立本櫃實係製造金銀器皿業去年按照資本額課稅似無不合惟其各路及李記收買舊金銀首飾其需價款洋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八角六分九厘均係分莊性質純屬販賣行爲自應按照營業額課稅以符名實等情據此經局長縣長覆加詳核該商王恒居確係德亨立夥友已無疑義至王恒居在正以順記卽北記字樣所收買之金銀首飾均隨時交到德亨立本櫃卽收入總流水賬內德亨立並隨時撥付王恒居款項亦載入於總流水賬內核其情形係屬匯款委託收買尙非按值付價至該號西記南記李記所收買之金銀首飾其交櫃撥款情形亦與王恒居在正收買情形相同以上各路營業統謂之匯款委託收買也可即稱之德亨立分莊亦無不可除南記本年未派人收買應免置議及德亨立本櫃在石莊零星收買供其製造金銀器皿之用者其用款數目應免計算外計北記卽順記在

正定收買舊金銀首飾共用價洋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四角六分九厘西記在獲鹿井陘等處收買舊金銀共用價洋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四角李記在平山靈壽等處收買舊金銀首飾共用價洋二千三百九十六元以上三處統共用價款洋一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八角六分九厘所有各路收買舊金銀首飾均交德亨立本櫃鎔化後分送平津各金店售賣其純屬販賣行為毫無疑義自應按照營業額課稅並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補稅處罰至處罰標準擬即在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範圍內處以七倍之罰金責成德亨立負責繳納在稅罰各款未交清或無人款併保以前該號夥友王恒居暫不能開釋以期情法兼顧而維稅收所有會同查明本案實在情形暨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照抄該號甘結備文會呈敬請鈞廳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再本案係縣長樹人主稿合併陳明附呈德亨立甘結一紙各等情奉批交會提出評議等因奉此究應如何議復理合抄同甘結提會討論敬請

附抄甘結一紙

主席委員吳 鏞

為出具甘結事本年九月九日石門區稅務征收局王會計員及正定縣政府劉秘書王書記會同石門商會傅秘書張主任眼同本櫃經理人等檢查賬簿查得本櫃北記即順記于本年在正定無極行唐遊行共收買舊金銀計用款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餘西記於本年在井陘獲鹿太原一帶收買金銀共用款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餘李記於本年在平山靈壽一帶收買舊金銀用款二千三百九十六元南記本年未做以上各路所買舊金銀全歸本櫃鎔化成金銀分送北平天津各金銀店號售賣及王恒居確係本櫃夥友以上情形均屬實在此外王會計員及劉秘書王書記均和平查詢並無苛擾威嚇情事所具甘結是實

德亨立經理人曹壽五

德亨立記

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日

紀 錄

五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假財政廳。

出席委員 吳 鑄，王 徹，賈宗獻，張鳴謙，張錫周，

主席 吳 鑄 紀錄 王錫齡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奉財政廳交議，據平谷縣縣長江代電，請示土布商兼營雜品，全年收入未及千元者，是否征收營業稅一案，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決 查土布免稅係屬部令，全年營業額不及千元，免征營業稅，亦為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條第六項所明定，如果兼營土布之商號，剔除土布占有額，所餘營業額不及千元，照章自不得征稅，至酌擬補救辦法一節，部令定章皆無所依據，本會未敢擅議。

五、散會。

報告爲據平谷縣縣長江代電請示土布商兼營雜品全年收入未及千元者是否征收營業稅一案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奉

財政廳長發交平谷縣縣長江代電一件內稱

「查本縣以土布爲主要營業各商類皆兼營其他雜品除土布營業部份應遵章免征營業稅外關於兼營其他雜品部份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千元者固應援章征收營業稅其未及千元者是否征收營業稅理合電請示遵實爲公便」奉批「交會提出評議」

究應如何議復。理合提會討論，敬請

公決！

主席委員吳 鏞

第 四 十 九 期

紀

錄

八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一一二·六二九四八		
			第二項租課	三九二·六一		
			第三項漕糧	三·九一四八		
第二類雜稅				二四六·八七六三一		
			第一項契稅	五七·七八六二〇		

統 計

	第二項契稅學費		五、三一八五
	第三項牙稅	八九〇一六七六	
	第四項雜稅	三五、六八四〇二	
	第五項屠宰稅	三三、六八一八	
	第六項營業稅	二五、三九六三〇	
第三類雜收入		二三六、三〇九五六	
	第一項雜捐	四、七八九三八	
	第二項當帖捐	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雜款收入	二三四七九	
	第四項各項罰款	四、六三〇三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合 計	第四類各縣解 稅款	第五項差徭	第六項官款生息	第七項田房費用	第八項征收辦公經費	第九項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第十項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 公安局經費	第十一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一項各縣解款	合 計
一·五六九·五二二·二五	九六九·四〇一·八一	五·三四六一·九	一四三四〇	一五·六二七〇·一	四·五八七七·七	二·五一〇·四九	九六·三一七·六八	一〇一·九七二·五五	九六九·四〇一·八一	一·五六九·五二二·二五

統

計

四

支出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三二・一七五・一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二・三六八・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八・三〇九・五一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帳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四・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三・三三三・三三	
		第三項 河北省政府服裝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八・五五〇・〇〇	

統 計

五

統 計

第十四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六三〇〇〇	
第五項 省政府領戰區用款	二十二年度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六一五二〇	
第七項 省政府樂隊服裝費	二十二年度	一・八五六三二	
第八項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六四一六〇	
第九項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六三〇〇〇	
第十項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三〇六一八	
第十一項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服裝費	二十二年度	二・二〇八二五	
第十二項 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	
第十三項 省政府衛隊營服裝費	二十二年度	二一・五四一八〇	

第十四項	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民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六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六〇八〇〇
第十七項	民政廳視察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二一六〇〇
第十八項	民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二四〇〇〇
第十九項	民政廳領清鄉股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二〇〇〇
第二十項	民政廳領運往東長濮三縣賑糧用費	二十二年度	三・六五七七五
第二十一項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保定運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二年八月	四八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二十四項 第二救濟院婦女 養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五項 各縣冬賑款	二十一年度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六項 各縣駐防旂民孤 寡餼糧	二十二年秋季	一三〇五〇	〇〇
第二十七項 定縣模範費	二十二年四月 至六月	一・五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八項 各縣政府經費	七月 八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九項 戰區各縣長在省 候命維持費	二十一年度	六六一八六	〇〇
第三十項 前遷安縣故公安局 長姚文升一次郵金	二十二年度	四四二二一	〇〇
第三十一項 教育廳領農學院 職員高繩武郵金	二十二年度	三六〇〇〇	〇〇

報 公 政 計 北 河

	第三十二項 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事務員兼教員 曹曉林 郵金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	
第三類司法費	第一項 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八〇・二七一八五	
	第二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一七〇〇	
	第三項 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四項費	二十二年七月	九一六二九	
	第四項 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二・七七九二〇	
	第五項 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六項 河北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八一〇〇〇	
	第七項 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三〇四〇	
	第八項 各縣政府司法費		三六・三一五四八	

統 計

九

第四類公安費						二一六・六〇八一〇	
第一項警務處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三・九四二〇〇	
第二項貼 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六〇〇〇	
第三項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省會公安局暨各區隊 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九六・三一七六八	
第五項省會公安局實習員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省會公安局領警官警 所及警犬並汽油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四二〇〇	
第七項省會公安局領各區隊 所服裝費					二十二年秋季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六九四六二	
第九項塘大公安局服裝費					二十二年度	三・〇六五六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第五類財務費						
		第十項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三・四・五・七・〇				
		第十一項水上公安局服裝費	二十二年度	一・〇・五・五・七・六				
		第十二項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二・九・九・三・三・四				
		第十三項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 撥付保定公安局房 地租津貼	二十二年八月	五・〇・〇・〇				
		第十四項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一・一・六・九・四・〇				
		第十五項省政府領李際春部 保安隊薪餉	二十二年七月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各縣警察緝捕盜匪 獎賞	二十一年度	四・〇・〇・〇・〇				
		第五類財務費		四二・二八五七四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〇・四・〇・〇				
		第二項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七・〇・八・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三項貼	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	二十二年九月		一	二〇〇〇	
		第四項費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	二二〇〇	
		第五項	沿海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二〇	二七二〇	
		第六項	唐山營業稅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四〇〇	〇〇	
		第七項費	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經	二十二年八月		五六〇	〇〇	
		第八項費	石門區稅務征收局經	二十二年七月		五六〇	〇〇	
		第九項費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經	二十二年八月		五六〇	〇〇	
		第十項	各縣財務實習員津貼			三三二	〇〇	
		第十一項	戰區各稅局局長在 省假命維持費	二十一年度		五一八	四〇	
				二十二年度		五一八	四〇	

款 計

		第六類教育費						
	第十二項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 征解費					二·九〇六五六	
	第十三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 辦公費				三·六六三九〇		
	第十四項	各縣征收契稅價提 支辦公費				一·〇六三六三		
	第十五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 辦公費				六·二五六四五		
	第十六項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二·五一一三六		
	第十七項	各縣牙行征收費				七〇三		
	第十八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八·〇四六八一		
						二五五·四九三一五		
	第一項	教育廳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廳臨時費				八四七五五		

統 計

第三項貼	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一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廳領參加全國運動大會費用	二十二年度	三・九三〇五九	
第五項	教育廳領參加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考費用	二十二年度	二・三四六〇〇	
第六項	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七・二〇二二〇	
第七項	教育廳領各學院校新 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八・三九八〇六	
第八項	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 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七三・七八六七六	
第九項	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九三七六〇	
第十項	國術館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四・四七五〇〇	由此項至第二十五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帳
第十二項	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二一五五〇	

	第十三項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三〇一七七五〇	
	第十四項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六〇五七五八三	
	第十五項第七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五〇二六六六六	
		八月	五〇二六六六六	
	第十六項第八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五〇四一六六六	
	第十七項第二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四〇三五〇〇〇	
	第十八項第七中學校修葺費	二十二年度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第八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一〇三三一〇〇	
	第二十項第八中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一〇〇〇	
統計	第二十一項第十四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八月	一〇五〇〇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二十二項 第十五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梅廠志成女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三七五〇	
	第二十四項 清苑縣第一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清苑縣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五八〇〇八	
第七類實業費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六・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實業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九月	四四八〇〇	
	第三項 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六三二〇〇	

	第五項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四九六〇	
	第六項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四一〇〇	
	第七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六九六〇〇	
	第八項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〇六八三七	
	第九項國貨第一商場補助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三三七六〇	
	第十項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八六九二六	
	第十一項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九九六〇〇	
	第十二項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三八四〇〇	
	第十三項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三九四八八	
	第十四項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二二五二八	

統 計

統 計

	第十五項 臨城礦務局借領維持費	二十一年度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類衛生費	第一項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六七九二〇	
	第二項保定衛生醫院補助費	二十一年度	一七九二〇	
			五〇〇〇〇	
第九類建設費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二・八六七二四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九月	四・九六〇〇〇	
	第三項建設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六二四六七	
	第四項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三九九四四	
	第五項測量處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四八三〇〇	

第十類軍費									
	第六項測量處臨時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六四六五三	
	第七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四·九〇八八〇	
	第八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一五五二〇	
	第九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一九八四〇	
	第十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六五五二〇	
	第十一項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九九〇四〇	
	第十二項北運河蘇莊水閘辦事處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六五六〇	
	第十三項黃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四〇〇	
	第十四項四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二年九月						四一六〇〇	
								一〇八六八一	

統 計

統 計

第七類債務費	第一項高邑縣抵領晉方提款	十九年度	一〇八·六八一	
第一項商保證金	第一項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		一〇八·三七三九九	
第二項抵還各縣八厘公債改	第二項抵還各縣八厘公債改		八〇·一八一八二	
第三項債還各縣永定河工借	第三項債還各縣永定河工借		二一·四五四九二	
第十二類 <small>由暫存各縣解款內各別歸另收</small>	第一項別歸另收各縣解款		六·七三七二五	
			三八一·四七三五九	
			三八一·四七三五九	查此款係因庫款奇絀由廳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三十八萬餘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合 計			一·四六七·四一九八五	

說 明

一查截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餘洋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四角除撥補上月不敷外本月底金庫仍不敷洋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零零一分

一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一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統

計

統

計

法

規

法 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事業者爲原則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加稅率與法令抵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未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復核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地收支之現行法令爲準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日之次月（二十二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造報屬於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二十一年

法 規

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分別造報

第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某某省某某市縣財政情形表(某某年度)(用文字分別說明)

本年度財政情形	上年度財政情形	附註

法
規

某某省某市 縣 收支實況表 (某某年度)

上年度實際收入	本年度預算收入	本年度實際收入數	目 上年度實際支出	本年度預算支出	本年度實際支出
			本年度實際結存或不敷 本年度預算結存或不敷 上年度實際結存或不敷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

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

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

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佈後前公佈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

審查合格領有銓叙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記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叙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叙等級俸額報由銓叙部登記但設有銓叙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叙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荐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由銓叙部申請改分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

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

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 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

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

所稱得按其原級叙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

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

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

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說明

- (1)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2) 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叙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載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 (7) 年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書 明 証

法

規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二二

請 求 証 明 人

年

歲 籍 貫

任 用 機 關

擬 任 職 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
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 照 此 致

銓 叙 部

某 某 黨 部

常 務 委 員 (署 名 蓋 章)

(蓋 用 黨 部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第 字 表 查 審 格 資 員 務 公

官 署	姓 名	號 別	性 別	年 齡	實 籍	住 址	黨 籍	性 體	行 格	學 歷	經 歷	其 他	資 格 條 款	擬 任 職 務	證 明 文 件	粘 貼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備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

第六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第七條 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圖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急劇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證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彙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 考 人 體 格 檢 驗 證 字 第 號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檢 驗 項 目			
身 高		體 重	
耳 ！	聽 力 左 右	耳 疾	
眼 ！	視 力 左 右	辨 色 力	眼 疾
鼻 ！		咽 喉	齒 ！
胸 部	心 臟	脈 搏 ！	雜 音 ！ 血 壓
	肺 臟	打 診	雜 音 呼 吸
腹 部	肺 臟	肝 臟	盲 臟
脊 柱 及 四 肢 ！	畸 形	握 力	左 右
皮 膚 病 ！			
神 精 ！			
尿 ！			
急 劇 傳 染 病 ！ 有 無 精 神 病 ！ 有 無 殘 廢 部 分 ！ 有 無			
半 黏	年 月 日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身 貼	醫 師 登 記 執 照 號 數 及 發 給 機 關		
相 四	審 查 結 果		
片 寸	審 查 人		(蓋 章)

法
規

注 意 事 項

-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內應考人填寫
- (二) 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三) 審查結果一欄醫師如庸填寫
- (四) 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報

告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五 財政

一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 收入，因有以前各縣墊解之款，當時因款目未能分清，僅以各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分項撥正列收，計有一百五十餘萬，故表面較多耳。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二分。契稅及帶征學費，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牙稅四十萬零一千零十六元八角二分。當稅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六角七分。雜稅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屠宰稅十四萬零六百七十元一角六分。營業稅十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四角九分。官款繳還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九角六分。官款生息二千八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官股利益一千六百八十元。雜捐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二角三分。當帖捐三百元。雜款收入二千八百十七元五分。各項罰款四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九分。差徭三萬三千零

四十元七角七分。田房費用四萬八千零二十五元六角一分。征收辦公經費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元八角六分。捲菸統稅撥款十萬元。暫時保管雜項金七千四百九十四元八角四分。各縣墊解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九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支出大宗，係以前各縣墊解之款，查明款目，撥正列支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行政費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五角九分。司法費八萬七千六百零九元五分。公安費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元二角一分。財務費五萬零二百二十一元八角九分。教育費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七角九分。實業費二萬零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九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二萬零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協助費四十五萬元。債務費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元一角。各縣預先墊解之款撥正列支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二角三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七十六萬九千零十四元五角三分，收支兩抵，不敷洋三十萬

零四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四分。以上月結存沖抵外，尙不敷洋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六角七分。

三 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此項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由十九年起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金額十分之一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上年十二月底，應還第六次原本十分之一，計洋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已通令各縣於應解本廳田賦契稅款內，撥還抵解在案。

三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之款，前兩月據各縣呈報抵解，共洋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二分，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抵解者，五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因堵塞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此案原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惟須隨收隨撥一時難集鉅數

，改由各縣先行攤借六十四萬元，分六個月償還，即以鹽斤加價爲担保。共計解到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嗣因李呂兩廳長先後以此項附加，向各銀行抵借一百零三萬餘元，以致各縣攤借之款，無期償付。直至二十年春間，爲保全債信計，始議償付，將應得利息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與原本合計，共爲五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三厘，分作五十年期各償還十分之一，即自二十年起二十四年止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各縣於征起正雜款內，提支償還，上年十二月底爲發還第四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屆期提款撥還在案。

三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本息，前兩月據各縣呈報撥還抵解共銀三千五百二十一元三角八分。本月份據各縣呈報撥還抵解一千三百四十二元二角六分。

四 貨幣

甲 取締土票

一總綱 據安次縣農民代表孟廣雲呈控該縣商會發行銅元票推諉停兌已發行之土票，并拒用河北省銀行角票等情一案

二進行情形 查取締土票，本廳迭經通令在案，該縣商會擅發銅元票，事先既未呈准，事後復不兌現，更從而拒用省鈔所陳如果屬實殊屬大干法紀，經令行安次縣政府，勒令悉數收回以後不准再發並查明有無拒用省票情事具復察奪。

乙 查禁偽鈔

一 總綱奉

河北省政府令准邊業銀行函請查禁該行十元偽券。并准河北省銀行函發現五元偽鈔已將五元真票收回各等因經分別核辦如左

二 進行情形(1)查邊業銀行函請查禁該行十元偽券一案，據稱此項偽券，係贗造東北事變前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十元鈔券印有「聯合發行準備庫」字樣及「東三省」地名，與邊業鈔券有別。惟恐外間不明真象。是非混淆，請通告所屬嚴行查禁等因。經通令各縣同一體查禁(2)河北省銀行發現五元偽鈔一案，據稱本市近忽發現偽造本行五元鈔券，印製雖精，究有不同，除一元十元鈔券及各種角票照舊行使外，茲已登報聲明將五元真券。立即兌收，不再發行，以免魚目相混，藉杜偽鈔來源等因。經通令各縣局將偽鈔異點說明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免滋誤會。

丙 整理錢帖

一 總綱 據都山設治局呈以該局地處邊城以外，設治未久，各商號濫發錢帖，已成習慣，既無充實基金以為準備，復無商會保障，以資善後；更未在官府立案，漫無限制，是以倒閉傾害，屢見不鮮。祇以沿習已久，遽欲儘數廢止，深恐商家全受影響，有碍市面繁榮，擬責成商務委

員會，將各商號發行錢帖數目，認真查明，據實呈報，如果不逾資本全額，能取具三家殷實連環舖保，或商會肯代負保障者，准其照常使用，否則責成限期收回等情。請核示一案。

二進行情形 查該局僻處邊外設治未久，省鈔一時尚難流通，情形不無特殊，若將土票遽行禁絕，誠恐影響市面，經飭該局酌定限制辦法，責成商會將境內發行錢帖之商號家數，種類，數目，以及資本確數，逐一查明，呈由該局長核明，如果準備充足，信用尚著，且能取具三家殷實舖保，或商會肯代負保障之責者，酌定數目，准其暫行使用，以便商民，仍分期勒限收回銷燬，其準備不足者，立令如數收回，勿任貽害市面，一面勸令各商號，備具現款，前赴昌黎縣河北省銀行分行，領取省鈔及輔幣券回籍行使以資推行。

丁 印發新銅元票換收爛票

一總綱 河北銀錢局印發新銅元票一百五十萬串用以換收市面爛票一案。

二進行情形 據河北銀錢局呈以該局發行銅元票券，數載於茲，市民稱便，信用尚好。茲因流通市面之票，破爛不堪，為便利市民，及顧全信譽起見，自不能不另印新票，以便收換，已向財政部印刷局訂印新票一百五十萬。計二十枚者，一百五十萬張，四十枚者，一百五十萬張，六十枚者，五十萬張，一百枚者，三十萬張，訂自一月十九日開始發行換收請轉呈

省政府備案等情查該局發行之銅元票，因日久破爛，印發新票換收舊票，係屬照案辦理，便於流

通自應准予照辦轉呈備案。

五 其他

甲 籌辦積穀

一 總綱 籌辦各縣積穀以重倉政案

二 進行情形 前以籌辦各縣積穀會同民實兩廳，通令各縣將存有穀款者，立即購穀儲存，不得再行存款，以重倉政。茲據曲陽縣呈報奉令後，遵即成立倉儲委員會，將所存穀款八百十四元一角七分九厘，先行購儲倉穀一百三十一石三斗八升二合。徐在按照所擬計畫，分投勸募捐積，充實縣倉。並積極勸導各村，分等按畝積穀，成立區鄉各倉。惟本年電水各災，秋收大歉，是以未便按照計畫，強制實行，仍須積極勸導辦理等情

三 結論 指令該縣督飭倉儲委員會，切實辦理勿得稍涉敷衍，以符功令

乙 官產附加地方捐款

一 總綱 遷安寧河兩縣請就處分官產附加地方公安教育經費。

二 進行情形 查此案前於上年八月間奉

省政府令據河北官產總處，轉據遷安寧河兩縣請就處分官產，附加百分之五地方捐，充作公安教育經費，飭令會同教育廳公安管理處議復等因。當以各縣因籌地方要需，請於官產地價外，附加

百分之五地方捐，以資補助，如大興定縣等縣，均經先後核准有案，令遷安縣因擴充女子教育，兼籌公安經費。寧河縣因縣立六校，或須添購圖書儀器，或備修葺校舍，雖均指有用途，而收起之款，如何支配，未據詳晰呈明，應分飭擬具辦法具報，以備稽核，經會同教育民政兩廳（因公安管理處裁併民廳改組警務處接管）呈復并會飭該兩縣將收起官產，照價附加地方款支配辦法，妥擬分報會核在案。茲據該兩縣先後呈復前來。

三 結論 查核該兩縣所擬按支配辦法，均尚妥洽，經本廳單銜指令照辦并呈報省府鑒核暨咨行民教兩廳查照。

丙 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

一 總綱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廳前以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應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核與本省現狀，確有窒礙難行。蓋河北各縣牙紀與江浙等省牙行不同，江浙牙行均係開設棧舖，招攬買賣，任客報行，牙紀得以居間介紹，成交抽佣，官廳對於牙紀之收益，從而課稅故謂之牙稅，而對於其棧舖主體，亦可謂之營業稅。若河北各縣牙紀，無行棧之設立，純係各人出名承包，由廳發給憑證，各包商派遣牙夥，赴包區以內之集鎮，遵章評定價值，過斗過秤，向買賣雙方抽收佣金，依照認額，將稅款繳縣解廳，向來沿此

慣例辦理。上年開辦營業稅按照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將牙稅，改稱營業稅仍照原有稅率征收，惟名稱改而稅率不改，恐將有無窮之糾紛發生。經將困難情形陳奉

財政部指令，既以牙稅改征營業稅，確有困難情形，其名稱自可暫仍其舊，惟依據上項規定，加以申說，則暫照原稅率所征之牙稅，即爲所征之營業稅，意義甚明，自不得於牙稅以外，另征營業稅等因。細譯上述申說之旨趣，所謂不得於牙稅外另征營業稅者，係指牙行本身，或牙紀所開之行棧而言，非指一般普通商店也。乃河北各縣商會對於令文所加之申說，往往發生誤會，謂已納牙稅，不應再征營業稅。殊不知河北牙稅，係取之於牙紀所收之牙佣，并非直接征之於商民。如照原有稅率，改征牙紀營業稅，彼牙紀勢必向買賣雙方，抽收繳納，而買賣商民，益將藉口重征，要求減免，在官方雖係遵照部章，在商民每以額外浮收爲藉口，將至全境譁然，恣爲怨謗，爲此一再考慮，對於牙稅改征營業稅未敢輕於嘗試。復又呈請

財政部變通辦理，奉令准仍依照牙稅征收，並將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報部候核等因。

三 結論 除將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報部，俟奉指令再行通行外，通令各縣先行知照。

丁 各縣解款匯票限五日取款

一總綱 各縣匯解正雜各款，如由商號撥兌者，其票匯取款日期，至多以五日為限。

二進行情形 查各縣匯解庫款大都由郵局匯寄，或託銀行匯解，或由當地商號撥兌。其由郵局銀行匯兌者，隨時可以兌取，固無問題，惟商號撥兌之款，往往遲期多日，不能照付，在各縣因有特殊情形，舍此無可匯解，而金庫收款遲延，亦不足以昭慎重，嗣後各縣解款，自應以解交河北省銀行分行轉解為宜，且可免收匯費，倘或因距分行過遠，成郵局一時無大宗匯票，不得已而從本地商號撥兌者，其遲期匯票，亦應與訂明到津後，至多以五日為限，不得再遲，以免貽誤。通令各縣遵照。

戊 寄莊錢糧改由地屬縣分直接征收

一總綱 擬定各縣寄莊錢糧，改由地屬縣分直接征收實行辦法八條

二進行情形 查各縣寄莊錢糧，自二十二上年忙起取消代征辦法改按屬地主義，由地畝所在縣政府，直接征收，以符糧從地出之旨，前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通飭各縣遵照。惟當更章伊始各該地屬及代征縣分，接洽稍有未周，即虞發生困難，影響省庫收入。爰定實行辦法八條通飭各縣俾資遵循。辦法如左

一 各縣寄莊錢糧，無論應征遞征，自二十二上年忙開征時起，由地畝所在縣政府，直接征收。所有從前由花戶所屬縣政府，代征辦法，即行廢止。但花戶所屬縣政府，

仍負隨時協助之責。

二 花戶所屬縣政府，應責承歷年承催政警，就地屬縣分咨請代征，征冊，將現在完納寄莊錢糧花戶，真實姓名，詳細住址，逐一註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照造清冊，咨送地屬縣政府，查照催征。

三 花戶所屬縣政府，依前條之規定，造送清冊後，應即佈告各寄莊花戶，速赴地畝所屬縣政府，完納糧銀，或將前一忙糧串，交由承租或承佃之戶就近代爲封納，一面將地係自種，或招租招佃暨租佃戶姓名住址報由地屬村莊之鄉公所登記。嗣後遇有租佃移轉情事，並應隨時報告。

四 地畝所屬縣政府，對於寄莊錢糧，應根據近年征冊，及花戶所屬縣政府現送清冊，認真催征，或就近責成租佃各戶代繳，或直接傳催，務期照額全完，不得稍任拖欠。

五 地畝所屬縣政府，應於開征之先，咨請花戶所屬縣政府，預印會票，遇有過境傳催，必要時填具會票，遴派幹警，會同寄莊花戶所在地該管區警辦理，不得單獨執行，致滋誤會。

六 花戶所屬縣政府，代征節年欠賦，應截至二十二年三月末日止結算清楚，造具報冊

，連同征存之款，及未用申票，咨送地畝所屬縣政府查收，分別彙案報解，繼續催收。所有代征寄莊錢糧月報，自四月分起，停止造送，以省繁牘。

七 花戶所屬縣政府，咨送各項冊件，及地畝所屬縣政府，收到款項冊串時應隨時專案呈報本廳查考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果屬有利催征者，各該縣政府得酌量情形，協商辦理仍具報察核。

己 攤籌支應

一 總綱 阜平縣請兵剿匪支應攤款請由隨糧代收案

二 進行情形 據阜平縣呈以劉桂堂匪衆竄入縣境請兵防剿，需用支款二萬三千七百餘元，從前由區攤款辦法不善，請改由縣府隨糧代收等情當以該縣額征地糧正額，僅三千八百六十六元，而原有附加，已達二千二百四十三元，餘額祇有六百餘元，若再增加，即不免超過正額，指令仍照向來習慣，由各區設法攤籌。

庚 籌集地方自治經費

一 總綱 大興堯山兩縣呈報籌集地方自治經費案

二 進行情形 (一) 據大興縣呈報，擬定完成自治經費，六期總計共需洋八千一百八十元於

每期開始前六個月，分令各區區長分局長會同按照預定數目，將下期之款如數歛齊，交由財務局保管，總收總支。衡以近日核准各縣爲數誠屬無多，其分配事項，應需欸目，亦尙核實，案經縣政會議議決施行當無窒碍。(2) 據堯山縣呈報籌畫完成自治經費六期共需洋九千九百六十元，按地糧多寡，按期臨時攤派等情。查核該縣所定自治經費九千九百六十元，較之其他核准各縣，爲數不多，所有各項用欸，分配亦尙妥協，至籌欸辦法。係分期按糧攤派，核與該縣原有隨糧附加之欸，加以此項分攤之數，並未超過正賦與部定限制地畝附捐辦法亦不抵觸。案經縣政會議議決施行當無窒碍。以上兩案，經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提交四三二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奉令行知，轉飭各該縣遵照辦理。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第 號 第 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千	百
十	十	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分			
		入 類		
		歲賦		
582391	72	田賦		
		田稅		
161277	94	雜稅		
18721	75	契稅		
401016	82	牙稅		
164968	25	當稅		
1571	67	當稅		
140670	16	屠業稅		
137188	49	營業稅		
		雜收		
31183	96	官款		
3874	28	官款		
1680	00	官股		
16529	23	雜捐		
300	00	當帖		
2817	05	雜款		
4588	59	各項		
33040	77	差項		
8025	61	田房費		
15260	86	征收		
100000	00	捲菸		
7494	84	暫存		
592944	70	各縣		
		黨費	14663	11
		行政費	172583	59
		司法費	87609	05
		財政費	31591	21
		教育費	50221	89
		實業費	249923	79
		衛生費	20178	69
		建設費	197	20
		協助費	20523	67
		債務費	450000	00
		債務費	141663	10
		歸另收	529877	23
2464545	69	共計	2769014	53
131484	17	上月		
172984	67	本月		
2769014	53	合計	2769014	53

報 告

特

載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一)

目錄

第一 收支概況

附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支統計表

第二 各項賦稅整理情形

(甲)田賦 (一)調查租屯地科則 (二)規定征收田賦逾限加罰辦法 (三)改定代征寄莊錢糧辦法

(四)調查學田河淤地

(乙)契稅 (一)規定白契展限免罰辦法 (二)調查房地價格 (三)增定比額 (四)修正田房交易監

證人規則并草契規則

(丙)營業稅 (一)查定稅額 (二)推行新稅率

(丁)牙雜稅 (一)牙屠稅仍舊獨立征收之經過情形 (二)籌辦二十二年度牙雜稅招包情形

第三 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情形

特 載

特 載

附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歲入概算總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歲出概算總表

第四 催辦各縣地方概算情形

附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各縣地方公款歲入歲出概算簡明總表

第五 統一稅捐票照

第六 改良出納簿記

第七 改訂各縣交代摺冊格式

第八 設立各區稅務征收局

第九 各項公債借款償還情形

第十 規定經征人員保證辦法

附 河北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及書式

第十一 規定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辦法

附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

第十二 規定縣財政局各項章則

附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

河北省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縣財政局長註冊規程

河北省縣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河北省改組縣財政局過渡辦法

第十三 對於河北省財政今後之感想

特

載

期 九 十 四 第

特

載

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第一 收支概況

二十一年度承上年度積虧之後（二十年度結虧一百四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省金庫共收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元〇一分內計本年度應收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八千六百〇〇〇八分補收上年度六百九十萬〇八千〇八十一元九角三分此外尚有臨時騰挪屬於暫記性質不列庫賬者計各縣墊解稅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元七角九分銀行透支十五萬〇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六分（以上兩項以全年度計算固不止此數此係截至本年度六月底除抵除還淨餘之數）以上共計收入二千〇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元〇三角六分

支出方面計本年度應支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一十八元〇三分補發上年度五百八十萬二千五百一十六元兩項共合一千九百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〇三分內計預算內之支出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元〇九角四分預算外之支出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〇九分

上述收支數目係就一年度中金庫實收實支之現狀而言收入方面有補收上年度者亦有本年度應收而未收者支出方面有補支上年度者亦有本年應支而未支者蓋本省財政歷年積虧裁釐之後不敷更鉅（參閱第三章歲入歲出概算表）加以各項稅收以種種關係多不能按時收齊因之各項經費亦不能按時

發放收支兩方既均不能按年度截清故盈絀比較遂無可言每值稅捐淡收青黃不接之際非仰給于各縣之墊款即乞靈于銀行之透支固近剝肉補瘡亦屬勢非得已所幸各項政費雖不免稍有帶欠尙未過事愆期對於各項稅收則務期釐剔中飽消滴歸公對於各項支出則力求核實嚴戒冗濫舉凡權力所及無不竭力以赴此則區區所堪自信者也

至于本省情形上年夏秋之交各縣風旱蟲雹偏災迭告嗣後霖雨時行山洪暴發河水漫溢田禾被淹達八十餘縣之多本年元日榆關復告不守灤東平北軍事繼興淪陷二十餘縣徵發徧于全省自春徂夏一切稅收多行停頓灤東爲本省財賦之所萃一旦淪爲戰區尤予稅收以一重大打擊天災如彼人事如此自民國以來河北災禍未有若斯役之烈者然省庫現狀尙能勉事維持實爲不幸中之大幸假使榆關無恙災患不至則各項收入當必較有起色可斷言也茲將二十一年度金庫收支數目造具詳表藉供衆覽

附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收數目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支數目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收數目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支數目比較表

河北省金庫二十一年度收入簡明統計表

款 別	實 收	本 年 度 數	補 收	各 前 年 度 數	共 收	數
地 丁	四、九七七、〇八〇	七六〇	一、三八七、三〇四	〇二〇	六、三六四、三八四七八〇	
租 課	七一、四八九	八二〇	六三、八七五	七四〇	一三五、三六五五六〇	
酒 糧	五〇、八八四	四〇〇	一九、九八六	六五〇	七〇、八七二〇五〇	
契 稅	九七〇、八七二	八一〇	八一、〇六〇	七一〇	一、七八一、九三三五二〇	
牙 稅	二、三九三、三七〇	五八〇	一、五〇一、一六五	九八〇	三、八九四、五三六五六〇	
雜 稅	九〇九、二二六	二九〇	六六九、九六〇	九五〇	一、五七九、一八七二四〇	
當 稅	二、一五五	〇〇〇	四、九三一	六七〇	七、〇八六六七〇	
屠 宰 稅	七六四、二一六	三三〇	四七二、七三九	七七〇	一、二三六、九五六〇九〇	
捲菸統稅局撥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契 稅 學 費	九五、八五二	五三〇	九三、八三七	一〇〇	一八九、六八九六三〇	
契 紙 印 花 費			一、九三七	五〇〇	一、九三七五〇〇	
營 業 稅	四〇二、一三〇	五六〇	二一〇、六〇六	二〇〇	六一二、七三六七六〇	
雜 捐	四九、一八九	五八〇	一三三、八一七	七六〇	一八三、〇〇七三四〇	

特 載

牙 捐	二一	二〇〇	一四一	四九〇	一六二六九〇
當 帖 捐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雜 款 收 入	六・〇七九	二九〇	八・二七八	四三〇	一四・三五七七二〇
司 法 收 入	一六	二〇〇	九・六七三	八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各 項 罰 款	二五・七五九	七八〇	二二・六六一	七六〇	四八・四二一五四〇
差 徭	八一・一一九	四三〇	八一・三八一	七七〇	一六二・五〇一二〇〇
官 款 繳 還	一・九五四	九〇〇	一一・二九六三	二五〇	一一四・九一八一五〇
官 款 生 息	三・五九〇	八七〇	一三・二一二	三五〇	一六・八〇三二二〇
田 房 費 用	二三九・〇三六	三〇〇	二二三・七五六	六〇〇	四五二・七九二九〇〇
天津市財政局撥款	九五・四〇七	一八〇		六〇〇	九五・四〇七一八〇
征收辦公經費	一三四・八四七	〇八〇	一七七・八八九	五二〇	三一二・七三六六〇〇
官 股 利 益	六・〇二〇	八〇〇	二三五・一一五	三八〇	二四一・一三六一八〇
暫時借入金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四	七五〇	二八六・四〇四七五〇
八 厘 公 債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保管雜項金	二二七・七四〇	六〇〇	五九・六六〇	〇一〇	二二七・四〇〇六一〇

統 計	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官荒黑地註冊費	官荒黑地地價	統 稅	菸酒附加眼款	官 中 帖 捐	官 中 帖 稅	驗 契 費
一二·六七八·六〇〇	五九·〇三七							
〇八〇	八〇〇							
六·九〇八·〇八一	五六·九四九	四六二	七六	四四·二三五	一一三·〇二四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二〇
九三〇	七六〇	六六〇	一〇〇	四八〇	四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一九·五八六·六八二	一一五·九八七	四六二	七六一	四四·二三五	一一三·〇二四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二〇
〇一〇	五六〇	六六〇	一〇〇	四八〇	四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特

載

河北省金庫二十一年度支出簡明統計表

類 別	實 支	本 年 度 數	補 支	各 前 年 度 數	共 支	數
黨 務 費	二八六·六一一	一六〇	一·二八·四七一	〇三〇	四一五·〇八二	二一九〇
行 政 費	一·八二八·七八五	一一〇	八〇一·一六三	一二〇	二·六二九·九四八	二·三三〇
司 法 費	九七四·四五九	四四〇	四一六·三〇一	〇七〇	一·三九〇·七六〇	一·五一一〇
公 安 費	四五七·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九六	〇〇〇	四五八·九三六	一·四一〇
財 務 費	四九〇·五〇六	三六〇	三四五·八五七	八二〇	八三六·三六四	一·八一〇
教 育 費	二·七五六·一一一	〇一〇	九四〇·三八〇	五八〇	三·六九六·四九一	一·五九〇
實 業 費	二·三三〇·一三二	二二三〇	三三二·六七二	〇四〇	二·六六二·八〇四	二·二七〇
交 通 費	六〇·八一〇	四二〇			六〇·八一〇	四二〇
衛 生 費	一·七九二	〇〇〇			一·七九二	〇〇〇
建 設 費	三五五·八一八	二九〇	一五六·〇二〇	三五〇	五一一·八三八	六四〇
協 助 費	五·四一四·八一三	八二〇	九〇·四三六	六〇〇	五·五〇五·二五〇	四二〇
軍 費			三八四·一四一	六〇〇	三八四·一四一	六〇〇
債 務 費	三六三·九六二	三六〇	二·四九〇·九七七	一七〇	二·八五四·九三九	五三〇

特 載

特 費

統 計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三・三三五・六一八〇三〇	一一四・六七五六九〇
五・八〇二・五一六〇〇〇	一四・二九八六二〇
一九・一三八・一三四〇三〇	一二八・九七四三一〇

河北省金庫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收入統計比較表

款 別	二十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比 增	減 較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田 賦	六·七九三·八六一·二二		六·五七〇·六二一·三三九			二二三·二三九·八二
契 稅	一·五四七·二八九·二二		一·九七三·五六〇·六五		四二六·二七一·四三	
營 業 稅	二九一·九七二·一八		六二二·七三六·七六		三二〇·七六五·五八	
牙 雜 屠 當 稅	五·二九九·三九八·一〇		六·七一一·七六六·五六一		四一八·三六八·四六	
官 股 利 益	四六四·八二六·二四		二四一·一三六·一八			二二三·六九〇·〇六
田 房 費 用	三五〇·一八九·八三		四五二·七九二·九〇		一〇二·六〇三·〇七	
差 徭	一二七·二〇五·八四		一六二·五〇一·二〇		三五·二九五·三六	
司 法 收 入	一·五七九·四五		九·六九〇·〇〇		八·一一〇·五五	
其 餘 各 項 收 入	八四八·四〇九·五八		一·三五九·四七一·六二		五一一·〇六二·〇四	
捲 菸 統 稅 局 撥 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 時 借 入 金	四三一·八三五·一九		二八六·四〇四·七五			一四五·四三〇·四四
統 計	一七·五五六·五六五·八四		一九·五八六·六八二·〇一		二·〇三〇·一一八	

特

載

河北省金庫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支出統計比較表

類 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黨 務 費	二一三・〇六六九	四一五・〇八二一九	二〇二・〇一五二〇			
行 政 費	二・二九七・三四八〇一	二・六二九・九四八二三	三三三・二六〇〇二二			
司 法 費	一・一八九・八三九六五	一・三九〇・七六〇五一	二〇〇・九二〇八六			
公 安 費	三四四・一〇〇九二	四五八・九三六一四	一一四・八三三二二			
財 務 費	六一四・九七〇七六	八三六・三六四一八	二二一・三九三四二			
教 育 費	三・一四六・一六七一七	三・六九六・四九一五九	五五〇・三二四四二			
實 業 費	三五八・三三四八六	二六二・八〇四二七		九五・五三〇五九		
交 通 費	一二・〇四五一〇	六〇・八一〇四二	四八・九二三三二			
衛 生 費		一・七九二〇〇				
建 設 費	一・一九八・〇一〇八三	五一一・八三八六四		六八六・一七二一九		
協 助 費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五・二五〇四二		九四・七四九五二		
軍 費	六八三・一一〇八八	三八四・一四一六〇		二九三・九六九二八		
債 務 費	一・五四一・一八二一六	二・八五四・九三九五三	一・三一三・七五七三七			

特 載

特 載

統 計	典 禮 費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七・二六八・一七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	〇〇	
一九・一三八・一三四		一二八・九七四
〇三一		三一
一・八六九・九五七		

一六